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

工程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资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1-1 基本情况.....	4
1-2 企业规模.....	7
1-3 服务便利度说明.....	1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15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16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20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22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24
（1） 项目总负责人-朱方君	24
（2） 勘察专业负责人-胡宏英	29
（3） 物探专业负责人-吕雪男	34
（4） 测量专业负责人-关鹏举	39
（5）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周宇龙	45
（6）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薛晓飞	49
（7） 结构专业负责人-白旭峰	53
（8）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郭晓光	59
（9）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姬忠凯	65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建彬	70
（11）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王俊杰	74
（12）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吕杨	79
（13）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丘宁	84
（14）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员-张弢	89
（1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蔡报祥	94
（1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刘斌	102
（1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游凡超	106
（18）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刘佳	110
（19）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杜伟伟	115

(20)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冯业飞	120
(21)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薛晓飞	125
(22)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尹铁征	129
(23)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利冠潮	134
(24)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苏永深	139
(25)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李炯祥	144
(26)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刘敏君	149
(27)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郭志良	153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58
(一)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163
(1)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63
(2)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分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	171
(3)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178
(4)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85
(5) 山东招远项目陆域取排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勘察设计.....	199
(6)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05
(7)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设计.....	213
(8)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218
(9)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231
(10)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EPC）	236
(1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48
(12)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255
(二) 投标人类似勘察业绩	261
(13)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261

(14)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269
(15)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74
(16) 克拉玛依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	281
(17)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286
(18) 灵丘县唐河城乡供水工程勘察.....	291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295
九、其他.....	306
9.1 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306
9.2 财务状况	308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09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3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6
9.3 企业信誉	376
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	37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378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查询.....	379
9.4 其他资料	380
（一）项目负责人.....	380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384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399
(3) 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II标段.....	407
(4) 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	411
(5)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416
(6) 临洮县民乐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429
（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9
（三）投标人获得表彰荣誉.....	445
9.5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4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存在多址信息)		邮政编码	30007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德龙		电 话	
	传 真	022-23350052		网 址	www.cnwg.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凡松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周丹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工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12000102				
	类型：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证书号：B112000102				
	类型：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等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证书号：B21200010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等级：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号：00921Q11056R7N				
营业执照号	911200004013602422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2187		
注册资本	927152318 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1106
				中级职称人员	666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0 日			技术人员数量	2021
				各类注册人员	895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计量技术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公司直接控股的单位(子公司及参股单位)	1.子公司(4家):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
		2.无控股参股单位。
	与公司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1.控股华北院的单位(1家):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华北院控股的单位(4家):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1.管理华北院的单位(4家):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264.9007万元,出资比例:65%)、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7814.5695万元,出资比例:30%)、华北总院慧享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4308.4280万元,出资比例:4.65%)、华北总院智享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27.3336万元,出资比例:0.35%);
		2.华北院管理的单位(子公司,4家):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
		3.华北院管理的单位(参股公司,5家):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满江春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科技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4.华北院管理的单位(经营性项目公司,19家):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南宁)有限公司、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桑德桑清建设有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海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桑德山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四

		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市京普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白石港水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康润信恒水环境有限公司、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寨水控泰鹏大同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建发展集团（太原）水务有限公司。
备注	服务便利性：我院于 2020 年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设有工商注册的总院直属 A 级分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目前有 30 余人规模从事水专业的设计咨询团队。在项目配合服务便利性上保证随叫随到，提供优质服务。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企业规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在同行业中率先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并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施工图审查机构一类资质”“测绘资质”等。

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首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入选国资委首批“科改示范企业”名单，2023 年入选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 2013 年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设立城市环境研究院、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城市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和数字技术研究院 4 个专业研究院，拥有 6 个国家和省部级的科研中心，其中包括“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2 个国家级科研中心，“住建部城市煤气技术发展中心”“住建部给水排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 个部级科研中心，“天津市城镇燃气应用重点实验室”“天津市城镇排水系统重点实验室”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产品认证机构，依托在公司的“国家燃气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同时，公司是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分会理事长单位、水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城镇水环境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慧水务、城镇燃气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和绿色市政工作委员会（筹）主任单位，住建部燃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单位，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 161“燃气和/或燃油控制和保护装置”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由公司编辑出版的《中国给水排水》和《煤气与热力》为国家一级专业期刊。

截至 2025 年 1 月，公司从业人员 2187 人，其中，博士 27 人，硕士 800 余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近 1100 余人，注册工程师 800 余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 5 人，住建部、人事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天津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天津市授衔专家 2 人，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

第一层次人选 8 人，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天津市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 个。

公司设有 10 个职能管理部门，22 个生产部门、4 个专业研究院、53 个下属分公司（分支机构），4 家全资子公司及 5 家参股公司。

公司牢记“让城乡更美好”的使命，坚守“持正守诚、同创共享”的企业精神，在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连续十余年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连续十余年获得“天津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公司团委获得“天津市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

公司经过 70 余年的发展，业务已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道路桥梁、轨道交通、集中供热、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城市区域配套、智慧城市及大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等专业，是集工程设计、咨询、规划、勘察、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承包、施工、检验检测、设备销售、期刊销售、产业运维、施工图审查、图集及标准编制、招标代理、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等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工程建设服务于一体大型综合设计研究企业。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专业设置齐全，在业务发展、人才储备、科技研发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坚定不移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先后参与和完成了“引滦入津”“西气东输”“陕气进京”“南水北调（东线）”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国家重大战略工程项目，承揽了遍及白俄罗斯、孟加拉、土耳其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一批国际工程项目。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实施“科技兴院”与“人才强院”战略，在数字化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等领域引领行业发展，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已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820 余项，包括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 16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9 项。公司获得国际、国家、省部级科技奖 120 余项，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国际水协项目创新全球优胜奖 1 项、国家专利优秀奖 1 项、省部级进步奖一等奖 22 项，编制市政行业各类标准 270 余项，包括国际标准 15 项、国家

标准 110 余项。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 120 余项，开展公司自立课题研究 1000 余项，研发成果应用于全国数百个城市和县镇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成效显著。

数十载，我们以诚立企，尽心尽智为客户创造价值，未来我们将不忘初心，立足城乡发展，服务国家战略，勇创世界一流。

包括：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26+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计量技术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05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或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7178430722	60264.9007	经评估净资产 货币	65%	2014年10月10日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20000MA4976CJ9X	27814.5695	货币 其他方式	30%	2023年9月9日
华北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20171MA82255F21	4308.4280	其他方式	4.65%	2023年9月9日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20171MA8224GC5E	327.3336	其他方式	0.25%	2023年9月9日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

单位代码: W40136024220250312111156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401360242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起止时间	自2001年09月至2025年03月		自2005年10月至2025年03月	自2004年02月至2025年03月			
累计缴费年月	23年7月		19年6月	21年2月			
最近12个月参保情况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4	23825890	1391	5718213.60	1386	237079.86	1391	76242.01
202405	23721003	1385	5693040.72	1381	236268.52	1385	75906.38
202406	23541891	1373	5650053.84	1369	234477.30	1373	75333.23
202407	23336511	1359	5600762.64	1355	232423.42	1359	74676.02
202408	23295815	1325	5590995.60	1321	231963.78	1325	74547.18
202409	23155627	1316	5557350.48	1312	230561.84	1316	74098.57
202410	23124466	1314	5549871.84	1310	230250.22	1314	73998.86
202411	23097910	1311	5543498.40	1307	229984.66	1311	73913.88
202412	23063502	1309	5535240.48	1304	229389.90	1309	73803.78
202501	23268706	1308	5584489.44	1302	231191.26	1308	74460.59
202502	23189763	1300	5565543.12	1294	230401.76	1300	74207.98
202503	23160166	1299	5558439.84	1293	230105.80	1299	74113.28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陆<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注：该表仅统计总公司参保人数。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3 服务便利度说明

(1) 东莞分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H7QK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蔡报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价；销售、安装；通用机械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集成服务、会议服务；物业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汇一城5栋1807室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东莞分公司场地证明

FAC-2023-061

2023-10-30-007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5 栋 1807 室
法定代表人：蔡报祥
委托代理人：蔡报祥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东莞市拓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莞市黄江镇龙见田嘉宾路梅塘花园 7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叶俊锋
委托代理人：余文灵
联系方式：[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合法拥有的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于 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汇一城（地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 1、乙方将其名下所有的坐落在东莞市南城区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5 号楼 1806 号、1807 号的房屋出租给甲方 办公 使用。
- 2、房屋的建筑面积 578 平方米，实用率 69.8%。
- 3、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证编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531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527 号。
- 4、设置抵押、查封情况：无抵押、查封。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共 60 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 2、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出售房屋或用房屋进行抵押，应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损坏的；

(5)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租赁费用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

(6) 甲方因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而被扣除保证金后，一个月内未补足的。

乙方因上列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15 天内（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撤出该房屋，即甲方须将该房屋全部空出，保持该房屋清洁。

13.8 甲方使用本合同租赁地址作为甲方营业执照地址的，甲方应当在租赁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工商执照迁出或者注销完毕。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07月28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07月28日



附件：

- 1、房屋产权证书（产权登记部门出具的近期房屋产权权属证明）
- 2、产权人身份信息复印件、乙方法人身份证信息
- 3、甲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26-1)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工程总承包、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测绘、项目所需材料设备采购及检测、产品认证；销售、安装、成套出口、产品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集成服务、广告业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检测代理；测绘服务；国家规定的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有关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92715.23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000401360242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12000102-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旭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丹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曾用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F 0475439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存在多址信息)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技术负责人：吴永红

注册资本：92715.2318万元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B212000109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9日

资质类型及等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发证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建立时间	1952年06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20000401360242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2000102-6/1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毅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张毅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胡宏英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2019年12月02日,企业重组分立,“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6月05日
No.BF 0077802

企业变更栏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吴凡松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吴凡松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2年06月27日
经济性质 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92715.2318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 变更为: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05月21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吴永红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成立时间 变更为: 1993-09-10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张旭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要求，派驻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说明：(1) 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 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朱方君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水 电工程)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	21 年
2	勘察专业负责人	胡宏英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勘察测绘 高级工程师	勘察专业 负责人	36 年
3	物探专业负责人	吕雪男	/	勘察测绘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 负责人	36 年
4	测量专业负责人	关鹏举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测量专业 负责人	25 年
5	水利规划 专业负责人	周宇龙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水 电工程)	水利高级工程师	水利规划 专业负责人	15 年
6	水工(结构) 专业负责人	薛晓飞	/	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水工(结构) 专业负责人	21 年
7	结构专业负责人	白旭峰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市政工程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 人	32 年
8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郭晓光	/	市政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22 年
9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姬忠凯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结构工程(市政、 公路)工程师	结构专业 设计人员	10 年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	马建彬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 电)	市政电气自控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 人	19 年
11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王俊杰	/	市政电气自控 工程师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9 年
12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吕杨	/	市政电气自控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设计人员	21 年
13	工程造价 专业负责人	丘宁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专业负责人	25 年
14	工程造价 专业设计人员	张弢	一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	工程经济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专业设计人员	14 年
15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蔡报祥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负责人	20 年
16	给排水 专业设计人员	刘斌	/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设计人员	22 年
17	给排水 专业设计人员	游凡超	/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设计人员	11 年
18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刘佳	/	测量工程师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17 年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 年限
19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人员	杜伟伟	/	勘察设计工程师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人员	13 年
20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人员	冯业飞	/	测绘工程师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人员	13 年
21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薛晓飞	/	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21 年
22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尹铁征	/	给水排水设计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22 年
23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利冠潮	/	给排水助理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6 年
24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苏永深	/	给排水助理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6 年
25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李炯祥	/	给排水助理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8 年
26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刘敏君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排水助理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9 年
27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郭志良	/	给排水助理 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6 年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 项目总负责人-朱方君

姓名	朱方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8. 27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1200114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04 亿元	已完工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4483 亿元	在建
3	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	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2500 万元	在建
4	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II 标段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亿元	在建
5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2023 年	8000 万元	已完工
6	临洮县民乐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2022 年	2.6 亿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朱方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23门4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4-2034.08.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方君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单平

证书编号：1005612004050016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3-14

姓 名 朱方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8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60120498

发证机关（印）：
2016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方君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 书 编 号 AS241200114



NO. AS0003837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2) 勘察专业负责人-胡宏英

姓名	胡宏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7. 1. 13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勘察测绘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063200171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11-2032.10.11

姓名 胡宏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 月 13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湾花园3幢16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证书登记第890371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胡宏英系山西省襄垣县市人，一九六七年一月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校航测及工程地质系学习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现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长 [Signature]
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 宏 英

证 书 编 号 AY063200171



NO. AY00019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姓 名 胡宏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7.02

工作单位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

编 号 02620037

经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2年 9月27日评审， 胡宏英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3) 物探专业负责人-吕雪男

姓名	吕雪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 2. 23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物探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勘察测绘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吕雪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2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玲珑湾花园3幢16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01-2029.04.01

优良毕业证书

学生吕雪男系江苏省市
吴县市人，一九六七年二月生。
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校航测及工程地质系
学习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现
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证书登记第890341号

西南交通大学
校长 [REDACTED]

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

结业证书



吕雪男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在
我院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
进修学习，学制一年，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结
业。



证书编号：201417095

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4 年 5 月 28 日



姓 名 吕雪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2
工作单位 昆山市环境保护科
研所
编 号 01620042

经 江苏省苏州市工程技术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01年11月15日评审， 吕雪男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测量专业负责人-关鹏举

姓名	关鹏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3. 2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测量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测量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测绘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0002334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02-2033.05.02

姓名 关鹏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3 月 21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天鹅堡1栋1门4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鹏举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焦作工学院
名: 焦作工学院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05099
学校编号: 10460120020500048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测绘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4. 1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姓名 关鹏举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5]16号	出生年月 1978.03 籍 贯 Birth 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03140900078 Credentials No.
		2015 年 2 月 12 日

	姓名: Full Name	关鹏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单位盖章: Issued by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管理号: File No.:	11724130118013504	签发日期: Issued on
证书编号: 0002334		2011 年 2 月 2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No. : 0002334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周宇龙

姓名	周宇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12. 20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1200115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04 亿元	已完工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4483 亿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水利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周宇龙
Professional Title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工程技术水利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性 别	男
Appraisal Committee		Sex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20日
Date of Conferment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S 068616	颁证时间	2019年3月4日
Certificate No.		Date of Issu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宇龙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 书 编 号	AS241200115
	 
NO. AS0003612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6)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薛晓飞

姓名	薛晓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9. 25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04 亿元	已完工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4483 亿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薛晓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润一街5号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1-2040.02.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晓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九月廿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三峡大学 校(院)长: 刘富印

证书编号: 110751200405000004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薛晓飞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结构专业负责人-白旭峰

姓名	白旭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12. 6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工程结构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S011200636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白旭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紫金山路华悦大厦1门13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23-2028.11.23

毕 业 证 书



西建院字第 931017 号

陕晋高学证字第 3 第 02047 号

学生白旭峰男,系山西省(市)临县(市)人,现年23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白旭峰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1200636	发证日期 2001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 Speciality
姓名: 白旭峰 Full Nam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20203331119 No.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1年3月4日 Issued Date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编号: 2019D04A0055

获奖证书

白旭峰:

你参加设计的 大连市三道沟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吴凡松 2. 陈金荣 3. 白旭峰 4. 常鹏飞 5. 高颖艳 6. 郑兴灿 7. 李园丽 8. 崔婧 9. 赫明水 10. 吴宝利 11. 熊水应 12. 杨超 13. 吕杨 14. 严军 15. 危斌



编号: 2019D04A0061

获奖证书

白旭峰:

你参加设计的 西安市东南郊水厂工程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贾亚军 2. 李文秋 3. 聂守田 4. 白旭峰 5. 周媛 6. 李德巍 7. 王灿 8. 吴宝利 9. 郭晓光 10. 王楠 11. 尚辉 12. 张冬 13. 李旭辉 14. 杨睿 15. 张弢



(8)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郭晓光

姓名	郭晓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10. 2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结构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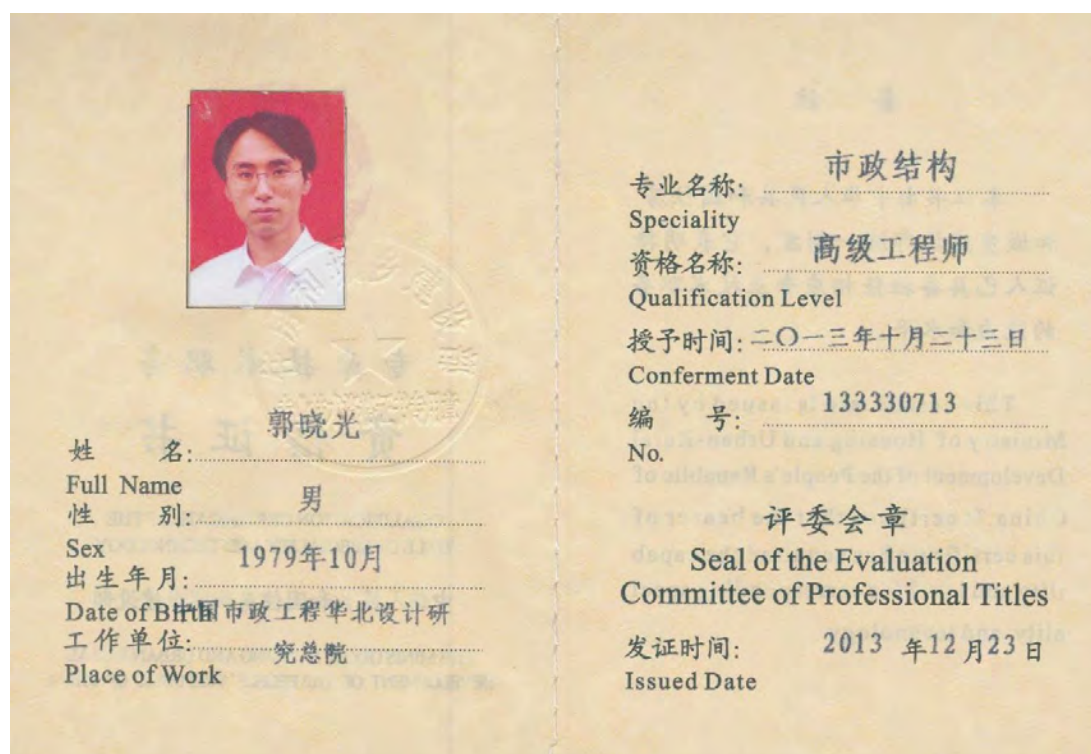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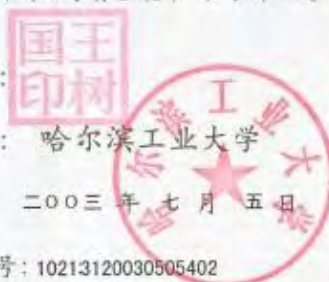
学生 郭晓光 性别 男，
1979 年 10 月 20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10213120030505402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被评为 2023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证书编号：2023-02-02-007

欢迎来到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今天是 2024年10月11日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序号	获奖年份	获奖专业类别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评级等级	评价证书编号	主要参加人员
1	2023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无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一等奖	2023-02-02-007	杨睿、吴凡松、吴宝利、郑兴旭、王雪、郭晓光、王丹、凌春雷、李园丽、王莹、马睿、胡涛、贾亚军、陈永玲、张德跃、王艺晓、温汝青、李金国、刘杰、解存福

联系我们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海大道20号河西行政服务中心207室

电话：022-23932668、022-23686215

传真：022-23926336

邮编：300220

QQ群：213371359

微信公众号：tkcsjch

(9)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姬忠凯

姓名	姬忠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9. 20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利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结构工程（市政、公路） 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20120053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05-2037.08.05	姓名 姬忠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勘测楼1门2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	--

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u>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u>结构工程(市政、公路)</u> Specialty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u>2017 年 12 月 16 日</u>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I 104232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u>姬忠凯</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90 年 09 月</u>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u>2018 年 03 月 15 日</u> Date of Issue  颁证机关 Issued by
--	---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印刷号: N0 0032268 (天津大学制)	研究生 姬忠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九零 年 九 月 二十 日 于 二零一二年 九 月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水利工程 专业学习, 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天津大学 (公章)  二零一五年 一 月十四日 编号: 100561201502205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姬 忠 凯
证 书 编 号	AY201200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566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01360242
校验码：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0)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建彬

姓名	马建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3. 28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自动化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钟祥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钟祥市坤龙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23819.78 万元	在建
2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专业名称: 市政电气自控
		Speciality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二
授予时间:		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Conferment Date		173331223
编号:		No.
姓名: 马建彬		评委会章
姓 名:	男	Seal of the Evaluation
Full Name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性 别:		
Sex	1984年03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Issued Date 高级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建彬**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605101659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马建彬**

证书编号 **DG16120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8726**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1)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王俊杰

姓名	王俊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 2. 9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电气自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俊杰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605004013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2)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吕杨

姓名	吕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3. 27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市政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18-2034.09.18

姓名 吕 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吕杨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三月廿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405001038 二〇〇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吕杨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市政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5333037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3)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丘宁

姓名	丘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1. 2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1011200000985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钟祥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钟祥市坤龙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23819.78 万元	在建
2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丘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新
兴里12门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23-2030.07.23



学生 丘宁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单平
学 校 编 号 二〇〇〇年 七 月 十 日
学 校 编 号 200001175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号
No. 01198612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丘宁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工程造价与管理(市政、公路、铁道)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申 报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呈 报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 2023A001026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http://tzc.hrss.tj.gov.cn:8081/>

颁 证 机 关





证书编号: 建[造]11011200000985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70-4-53

姓 名: 丘 宁
身 份 证 号 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标准定额司 24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4)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员-张弢

姓名	张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12. 7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经济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建[造]11181200004427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 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张 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格调春天花园4号楼1门
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1.16-2036.01.16

22-4-7

姓名: 张 强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1200004427
初始注册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弢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大学

校（院）长：

李永俊

证书编号： 10056120110500277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经济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13331353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022年1月11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校验码: W40136024220250317101628
组织机构代码: 401360242 查询日期: 202402至20250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朱方君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2	郭晓光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3	吕杨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4	周宇龙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5	马建彬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6	王俊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7	李光华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8	张弢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9	丘宁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0	姬忠凯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11	白旭峰		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失业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工伤保险	202402	202503	1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1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蔡报祥

姓名	蔡报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7. 31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市政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CS11440054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蔡报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1 日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1299弄25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4-2039.11.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蔡报祥 性别 男 ,
1980年 7 月 31日生,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5年 12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国王印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5年 12月 18 日
编号: 1021312005022728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1007952

蔡报祥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姓名 蔡报祥
任职资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7
通过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专业 给排水设计
编号 15C2050440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蔡报祥

证书编号 CS114400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NO. CS00082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报祥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20: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20:43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上海市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城镇水厂集约化处理技术

获 奖 者：蔡报祥

奖励等级：二等奖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证书号：20134098-2-R09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上海市水务海洋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预臭氧、混凝沉淀及炭砂过滤与膜过滤组合
深度处理工艺工程化应用技术

获 奖 者：蔡报祥

奖励等级：二等奖

上海市水务海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15年1月15日

证书号：2014109-2-R03

获奖证书

蔡报祥：

你参加设计的 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金海支线工程 在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市政公用工程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王如华 2.王 晏 3.王 健 4.赵 晖 5.彭夏军
6.谢云志 7.唐旭东 8.朱雪明 9.王海英 10.王广平
11.刘澄波 12.辛琦敏 13.王利强 14.刘 勇 15.蔡报祥



获奖证书

蔡报祥：

你参加设计的 上海市水厂改造一期工程

在二〇一一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李钟珮 2.王如华 3.王恒栋 4.刘澄波 5.王广平
6.包展雷 7.王 林 8.罗韶平 9.朱雪明 10.王海英
11.辛琦敏 12.沈 晔 13.洪景涛 14.蔡报祥 15.彭夏军



(16)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刘斌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2. 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刘 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2 月 1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40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28-2026.11.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斌 性别 男，
1980 年 02 月 01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REDACTED]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 10213120030505600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060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制

编号：中化高职第 0009264 号



姓 名.....刘 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2月.....

专 业.....环 境 工 程.....

任职资格.....高 级 工 程 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斌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17: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35

(1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游凡超

姓名	游凡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11. 22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市政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9.10-2040.09.10

姓名 游凡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70号10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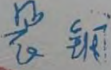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序列号: NO.102472014001441
证书编号: 102471201402000984

研究生 游凡超 性别 男
1988年 11月 22日生, 于 2011年 09月至 2014年 03月
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二〇一四年 三 月 十九 日



游凡超

同志

经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编号

16D3Z00018

姓名

游凡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1

专业

给排水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游凡超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17: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33

(18)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刘佳

姓名	刘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11. 2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海洋技术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测量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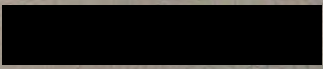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5-2036.06.25

姓名 刘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锦苑7幢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佳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海洋技术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411200805002892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廿二 日



刘佳
140113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刘 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10312608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 评 审 ， 刘 佳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201404058

结 业 证 书

刘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 在
我院 工程测量 专业
进修学习，学制一年，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结
业。



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4 年 5 月 28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9)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杜伟伟

姓名	杜伟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10. 23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勘察设计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建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2-2038.02.12

姓名 杜伟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江苏省建湖县冈东镇洋中
村五组1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伟伟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北石油大学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2201201205002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杜伟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
公司
编 号 SZZJ201901603524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评审, 杜伟伟
已具备 工程师(勘察设计专业)
职称资格。 /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9]65 号

发证机关:



2019 年 11 月 5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0)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冯业飞

姓名	冯业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10. 2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		何专业何职称	测绘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钻探 7792 米 /100 孔	已完工
2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2024 年	/	已完工
3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6313 万元	已完工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1-2036.10.11

姓名 冯业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港上镇冯窑村6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业飞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设计与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6831201206200411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689



姓 名 冯业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编 号 SZZJ202001601405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
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0年9月26日评审, 冯业飞
已具备 工程师(测绘专业) 职
称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20]26号

发证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现参保地：相城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5BCP9C 查询时间：20240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	16	1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冯业飞		202402 - 202501	12
2	吕雪男		202402 - 202501	12
3	杜伟伟		202402 - 202501	12
4	刘佳		202402 - 202501	12
5	胡宏英		202402 - 202501	12
6	关鹏举		202402 - 202501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1)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薛晓飞

姓名	薛晓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9. 25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04 亿元	已完工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4483 亿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薛晓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润一街5号6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1-2040.02.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薛晓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九月廿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三峡大学 校(院)长: 刘富印

证书编号: 110751200405000004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薛晓飞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7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尹铁征

姓名	尹铁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6. 17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尹铁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
西路南城段77号天诚康桥
华苑3栋5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08-2040.12.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J99021414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0612

学生 尹铁征 性别 男 ,
1979 年 06 月 17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3 年 07 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国王印树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 七 月 五 日

学校编号: 10213120030505612

67



尹铁征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23584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已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铁征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17: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43

(23)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利冠潮

姓名	利冠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11. 1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

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02-2027.05.02

姓名 利冠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1 月 10 日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新和村八队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利冠潮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十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905066597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利冠潮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2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6057688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利冠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17: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45

(24)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苏永深

姓名	苏永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8. 22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苏永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封开县金装镇大田村委会大田村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封开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12.20-2042.12.20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永深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905066595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永深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7月25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19006057580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苏永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3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8 11: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8 11:09

(25)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李炯祥

姓名	李炯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12. 3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李炯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胜和
大朗街12号健朗花园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24-2041.06.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炯祥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三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证书编号: 11078120170506630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炯祥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3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1972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炯祥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3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16 17: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47

(26)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刘敏君

姓名	刘敏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 12. 4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2	企石镇西部供水管网连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		2024 年	471.12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4-2039.08.14

姓名 刘敏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学星路76号新世纪星城31幢1单元1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敏君，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工程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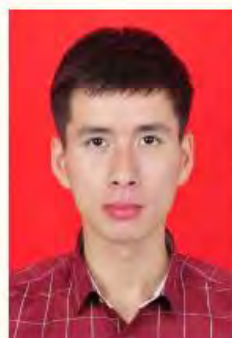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3191201605003690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敏君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3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19006029387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敏 君

证 书 编 号 CS231200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5686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敏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04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	4	4	
202306	-	20231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	6	6	
202312	-	202503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3-16 18:0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8:01

(27)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郭志良

姓名	郭志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12. 20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中堂镇供水厂新建北海产业园区、槎滘片区供水管网连通工程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092. 40 万元	在建
2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0569. 02 万元	在建
3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1086 万元	在建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

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郭志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永和镇张巷村渡头自然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03-2027.11.03



東華理工大學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志良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 二十 日生。

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七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104051201905002340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志良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11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19006038045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郭志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1		东莞市: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5-03-16 17:5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6 17:51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 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 价情况（如有）
设计类似业绩						
1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 程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占地 106.23 亩，新建净水厂一座，给水厂总供水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近期（2025 年）设计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2030 年）设计供水规模达到 10 万 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厂、厂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近期厂外原水管线接自两个水源，1#水源取自引汉济渭水源，年供水量为 968 万吨，管线由引汉济渭输水干管预留接口（泾阳县梁宋村）至拟建厂址，管径 DN900mm，长度约 7 公里；2#水源取自西郊水库，管线由泾惠渠北干分渠（三原西秦村口）接出至拟建厂址，管径 DN800mm，长度约 800 米；净水管道管径 DN900mm，长度约 410 米。电缆外线接入按照 4 公里暂列，其中埋地敷设约 1.5 公里、架空敷设约 2.5 公里。	951 万元	2023 年	2023 年	非常满意
2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 开发区沙尔沁工业 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在金海水库库区西侧新建规模为 5 万 m³/d 的取水泵站 1 座。在沙尔沁工业区已有建设基础上续建规模为 5 万 m³/d 的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 1 座；建设由金海调蓄水库至沙尔沁沙尔沁工业区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输出管道，2 根 DN900 管道，单管长度 6km；建设由沙尔沁工业区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至新机场输水管道，2 根 DN600 管道，单管长度 14.6km。	267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非常满意
3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 城乡供水工程	输水管道：二根 D1400 管，长度 6.95km。一根 D1400 管，长度 17km。配水管道：DN1000 球墨铸铁管约 51.5km、DN800 球墨铸铁管约 3.5km、DN600 球墨铸铁管约 27.5km、DN500 球墨铸铁管约 39.5km、DN400 球墨铸铁管约 19km、DN300 球墨铸铁管约 38km、DN200PE 管约 135.5km 等。工程费用 221231 万元。	4867 万元	2022 年	2022 年	感谢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 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 价情况（如有）
4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	本项目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水动力构建工程、水景观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及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工程范围内包括河涌 171 条，长度 153.62km；排查总面积 48.51km ² 。投资估算约 32.0973 亿元。	7109.3128 万元	2022 年	在建	表扬信
5	山东招远项目陆域 取排水管线及配套 设施勘察设计	拟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技术路线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技术。厂址距离渤海莱州湾海岸直线距离约 9km，厂址的设计标高在 96m~104m，冷却方式采用带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方式。冷却塔由于蒸发、风吹、排放等原因水量有损耗，需通过取水管线从渤海莱州湾取海水进行补充；冷却塔排水与厂区其它排水一起最终排往大海。取排水管线沿线的地质地貌在厂址附近范围为低山丘陵和山前堆积地貌，从 G18 荣乌高速到界河边基本为剥蚀台地，从界河边（跨界河南水北调引水工程）到取水泵站基本为浅海平原，从取水泵站到渤海岸线为沙质海岸，海岸基本呈 NE 河边基本走向。	1442 万元	2022 年	2024 年	感谢信
6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水环境生态综合 治理工程	项目主要是河道治理工程、大隆水库水源净化湿地工程、水土涵养林工程、水系连通及引调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生态农业基础设施工程。	626.66 万元	2023 年	在建	/
7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 工程东莞配套松山 湖水厂一期配水管 线工程设计	拟建原水输水管线工程长度约 480m，管径为 DN3200，配水管线工程长度约 14km，管径为 DN1400-DN2400。建安费用 54372.46 万元。	1274.594614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 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 价情况（如有）
8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道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西山地表水厂供水水源为引黄南干线原水，来自山西省万家寨引黄扫石站，采用隧道内设输水管道输水，隧道内设三趟输水管道(2×DN1600、DN1200)及检修车道，输水管道单线长度约 14.8km；西山地表水厂位于开城西街和玉兰大道交叉口两侧，占地面积 10.5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³/d。同时，为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利用输水隧道将汾河二库上游河道水引入西山地区，向区域内河道直供生态用水，建设汾河河道取水泵站 20 万 m³/d 及配套输水管道。建设工程费用 205582.39 万元。	1146.58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
9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分为两部分：温州至洞头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工程线路和鹿西乡引供水线路，温州至洞头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工程线路取水口为在建滨海水厂，通过埋管、顶管、管桥等工程措施将优质原水输送至洞头城区西侧的王山头加压站。本段线路总长约 48.1km，其中瓯江口穿江管段长 2.4km，灵昆岛上利用已建管道 2.5km，隧洞段长 1.1km，海底管道段长 4.7km，设计引水规模为 14 万 m³/d(含灵昆岛 4 万 m³/d 的引水规模)。鹿西乡引供水线路起点为大门岛振兴西路的规划新建配水站，终点为鹿西岛鹿西澳西北侧空地新建的鹿西加压泵站，本段线路总长 8.1km，其中海底管道段长 4.4km，设计引水规模为 0.32 万 m³/d。本工程输水线路总长 56.1km(其中含利用现有输水管道 2.5km)，主要建筑物有埋管、顶管、管桥、加压泵站、隧洞等。工程等级为IV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永久水工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校核防洪标准为 50 年。	1058 万元	2021 年	2021 年	/
10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EPC）	项目新建一条输水管道，起点为金海调蓄水库，终点为金河净水厂，管径为 DN24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在穿越段、顶管段、覆土较深及管线转角部位采用钢管，全长 19254 米（其中球墨铸铁管长度为 9873 米，钢管长度为 9381 米），同步安装水量、水压、漏损等输水管道监测设备及监控系统，实现管网实时预警监测。	403.6762 万元	2024 年	2024 年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 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 价情况（如有）
1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乙方根据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两个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	325.544 万元	2023 年	在建	/
12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按照一期 15 万 m³/d 设计。包含第一水源迁移工程和第二水源新建工程。 第一水源迁移工程：将现状皇庄汉江取水口迁移至碾盘山枢纽（沿山头）上游，按照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设 15 万 m³/d 取水浮船 1 座，铺设原水输水管 6382 米。 第二水源新建工程：新建钟祥市温峡水库第二水源，按照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第二水源采取用自流引水的输水方式，设计起点为温峡水库取水点，终点为现状皇庄汉江取水口，铺设原水管道总长 34573 米。	510.80 万元	2024 年	2024 年	/
勘察类似业绩						
13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新建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包含 CK6+400-CK10+900 正线及动走线、动车所相关工程，主要为桥梁及路基，标段里程长度 4.5KM。	210.566 万元	2022 年	2022 年	非常满意
14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 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机钻进尺约 16000 米，静探进尺约 18000 米。	50 万元	2024 年	2024 年	非常满意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 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 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 价情况（如有）
15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 供暖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	项目设计核能供热面积 1300 万 m ² ，其中乳山市城区核能供热面积 900 万 m ² ，银滩新区核能供热面积 400 万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建设供热干线（海阳乳山分界点-西郊能源站）2×DN10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14.7 公里；建设供热支线（西郊能源站-北郊能源站）2×DN7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6.4 公里；建设供热支线（西郊能源站-银滩能源站）2×DN8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19.5 公里。总路由长度约为 40.6 公里。（2）配套改造西郊能源站 1 座、北郊能源站 1 座、银滩能源站 1 座。	72.1 万元	2022 年	2022 年	非常满意
16	克拉玛依供水管线 工程 EPC 总承包（二 次）	泵房更换 7 台老旧水泵及控制柜，增设泵房控制系统及信息平台建设，防水锤系统并铺设管线 67300 米（其中 2200 米为消防管线，1000 米泵房配套管线），新建阀门井 100 座，沿线破损道路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修缮。	265.02 万元	2020 年	2020 年	/
17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 呼（三期）供水扩建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二标段	新建金海调蓄水库接管点至净水厂原水管线（2*DN2000）、新建净水厂（40 万 m ³ /d 净化规模，处理工艺包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新建 1 加压泵站（25 万 m ³ /d）、改扩建 4 座既有加压泵站、新建供水指挥调度中心一座（总面积约 2.8 万 m ² ，其中地下面积约 1 万 m ² ）及新建市区内配水管网等自金海调蓄水库出水口接管点至市区内受水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863 万元	2023 年	2023 年	/
18	灵丘县唐河城乡供 水工程勘察	服务县城和大燕集中供水区及沿线村庄和工业企业用水，覆盖县城和沿线共计 47 个村庄，其中东河南镇 17 个村，武灵镇 23 个村，落水河乡 7 个村，约 15 万人。	246.61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1)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6104013516087u1oyvy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3年1月4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12561500.00元) 其中: 1. 勘察费 (含测量): 3051500.00元 2. 设计费: 9510000.00元		
勘察及设计计划交 付周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李旭辉		
招标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建设
管理处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人行街28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委 托 人: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建设管理处

受 托 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全称）（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化学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三行审投(2022)64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06.23亩，新建净水厂一座，给水厂总供水规模为10万m³/d，分两期实施，近期（2025年）设计供水规模为5万m³/d，远期（2030年）设计供水规模达到10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厂、厂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中，近期厂外原水管线接自两个水源，1#水源取自引汉济渭水源，年供水量为968万吨，管线由引汉济渭输水干管预留接口（泾阳县梁宋村）至拟建厂址，管径DN900mm，长度约7公里；2#水源取自西郊水库，管线由泾惠渠北干分渠（三原西秦村口）接出至拟建厂址，管径DN800mm，长度约800米；净水管道管径DN900mm，长度约410米。电缆外线接入按照4公里暂列，其中埋地敷设约1.5公里，架空敷设约2.5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三原县县城包茂高速三原出口引线以北，县城至西秦村道路以南，包茂高速以东，高速收费站以西。

5.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

6. 工程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并提交测量成果图

(2) 合同签订后25天内完成并提交勘探成果图；

(3) 合同签订待勘察及测量成果提交后10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待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合格。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工艺设备招标文件编制、配合工程招标预算编制，配合各阶段图纸报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交底、单项及竣工验收、现场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等，详见勘察设计任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概算费用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要求，初步设计文件需通过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助规划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详细工作内容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15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 年 4 月 15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用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已含税），实际根据勘察、测量工作量清单完成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设计费用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已含税），费率为：2.82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2561500.00 元）（已含税）。

合同总金额由以下费用构成，勘察费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3051500.00 元）；设计费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元整（¥ 9510000.00 元）。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了全部的税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洋，电话

项目负责人：李旭辉，

勘察专业负责人 何平，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规范；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设计（勘察）：1. 设计（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工程设计（勘察）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勘察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一、联合体格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公章）：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公章）： （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住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人行街 28 号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 5 号扬子科创总部基地 4 号楼
邮政编码：713800	邮政编码：300074	邮政编码：211899
电话：029-32282578	电话：022-23545104	电话：025-57737515
传真：029-32282578	传真：022-23545422	传真：025-5704087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帐号：103214671591	银行帐号：12001635400052514334	银行帐号：3200 1595 3440 5000 00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2023 年 顾客满意度测量表一

CX7.4-JL-02

尊敬的刘洋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请您在下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画“√”，如有其他问题，可另加附页。本表敬请在顾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后寄我公司，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电子问卷。本表将作为我公司今后满足您的要求，改进和提高设计质量的重要依据。

工程名称：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

部门：西安分公司

1. 设计质量方面	
①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文件？	☐ 有 ☒ 无
②有无使用作废的标准规范版本？	☐ 有 ☒ 无
③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和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④设计文件印刷质量是否合格？满足顾客要求？	☒ 是 ☐ 否
⑤设计文件和图纸中错、漏、碰、缺现象是否严重？	☐ 是 ☒ 否
⑥设计文件中文字表达是否通顺、简洁？	☒ 是 ☐ 否
2. 设计技术、工艺先进性方面	
①有无在设计中采用了国家明确淘汰的落后技术及设备？	☐ 有 ☒ 无
②设计在功能上，可操作性是否满足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③设计论证评审会专家的评审意见如何？	☒ 好 ☐ 差
3. 设计周期保障方面	
①是否因设计院自身原因拖延了设计周期？	☐ 是 ☒ 否
②能否满足业主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紧急要求？	☒ 能 ☐ 不
4. 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质量方面	
①设计交底是否及时？	☒ 是 ☐ 否
②有无现场服务延迟现象？	☐ 是 ☒ 否
③设计交底和现场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 强 ☐ 弱
④设计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 好 ☐ 差
⑤与设计人员的联系是否通畅？	☒ 是 ☐ 否
⑥是否有过投诉？	☐ 有 ☒ 无
若有结果如何？	☒ 满意 ☐ 不满意
5. 合同其它条款执行情况	
6. 综合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7. 改进意见与建议	

顾客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华北院联系单位：科技质量部
服务电话：022-23545033
电子邮箱：HBY-TQC@cemi.com.cn
服务传真：022-23545033



(2)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EPC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4-150172-04-01-883328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

在南海水库库区西侧新建规模为 5 万m³/d 的取水泵站 1 座。

在沙尔沁工业区已有建设基础上续建规模为 5 万m³/d 的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 1 座；

建设由南海调蓄水库至沙尔沁沙尔沁工业区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输出管道，2 根DN900 管道，单管长度 6km；

建设由沙尔沁工业区供水项目地表水处理厂至新机场输水管道，2 根DN600管道，单管长度 14.6km。

本项目为以上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业验收）、资料整理移交及质保期保修等全部内容（设计内容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08月31日

计划工期289日历天。

或已开工通知书具体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中 标 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小 写：¥362720000.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暂定）。

4.3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小写：¥26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2518867.92，税

额：151132.08，税率6%。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院，设计院需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施工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零伍万元整元，小写：¥3600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额：330321101，税额：29728899，税率：9%。施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崔婧

施工负责人：戴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许聪宏

承包人：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13234872XX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
东大道1200
号2楼A区

传真：021-560529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账号：0223014210007960

钱志斌印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4018602422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传真：022-233462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

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0004334

松凡印

23/5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志斌

法定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851号1号楼

成员二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法定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承担 施工工作;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 承担 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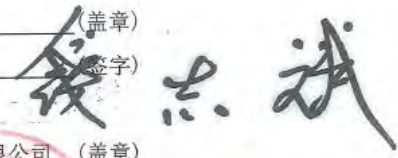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施工占比约99.2%, 设计占比约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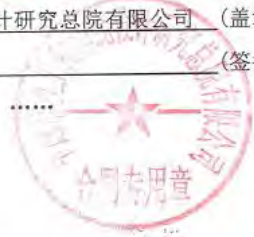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2022_年9月_20日

2023 年 顾客满意度测量表一

CX7.4-JL-02

尊敬的 王建明 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 请您在下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画“√”, 如有其他问题, 可另加附页。本表敬请在顾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后寄我公司, 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电子问卷。本表将作为我公司今后满足您的要求, 改进和提高设计质量的重要依据。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部门: 设计一院

1. 设计质量方面	
①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文件?	☐ 有 ☒ 无
②有无使用作废的标准规范版本?	☐ 有 ☒ 无
③设计文件是否齐全, 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和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④设计文件印刷质量是否合格? 满足顾客要求?	☒ 是 ☐ 否
⑤设计文件和图纸中错、漏、碰、缺现象是否严重?	☐ 是 ☒ 否
⑥设计文件中文字表达是否通顺、简洁?	☒ 是 ☐ 否
2. 设计技术、工艺先进性方面	
①有无在设计中采用了国家明确淘汰的落后技术及设备?	☐ 有 ☒ 无
②设计在功能上, 可操作性是否满足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③设计论证评审会专家的评审意见如何?	☒ 好 ☐ 差
3. 设计周期保障方面	
①是否因设计院自身原因拖延了设计周期?	☐ 是 ☒ 否
②能否满足业主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紧急要求?	☒ 能 ☐ 不
4. 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质量方面	
①设计交底是否及时?	☒ 是 ☐ 否
②有无现场服务延迟现象?	☐ 是 ☒ 否
③设计交底和现场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 强 ☐ 弱
④设计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 好 ☐ 差
⑤与设计人员的联系是否通畅?	☒ 是 ☐ 否
⑥是否有过投诉?	☐ 有 ☒ 无
若有结果如何?	☒ 满意 ☐ 不满意
5. 合同其它条款执行情况	
均按合同约定执行	
6. 综合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7. 改进意见与建议	
无	

顾客单位名称 (盖章)
日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华北院联系单位: 科技质量部

服务电话: 022-23366073

电子邮箱: HBY-TQC@163.com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3)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咸阳1#分水口, 包括管理用房、应急加药系统, 规模30万吨/天; (2) 咸阳2#分水口取水泵站, 包括取水泵站、应急加药系统、变配电间、管理用房, 规模51.84万吨/天; (3) 北塬新城水厂, 流程为采用预氧化+常规+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消毒的工艺, 并设置高锰酸钾应急投加设施; 水厂排泥处理采用调节池+浓缩池+离心脱水, 近期建设20万吨/天, 远期规模30万吨/天; (4) 输水管道, 包括2#分水口取水泵站至北塬新城水厂输水管道, 长度为6.95km, 两根管道, 管径为DN1400; 北塬新城水厂至石头河水厂输水管道, 长度为17km, 单根管道, 管径为DN1400; (5) 配水管道, 包括DN1000球墨铸铁管约51.5km, DN800球墨铸铁管约3.5km, DN600球墨铸铁管约27.5km, DN500球墨铸铁管约39.5km, DN400球墨铸铁管约19km, DN300球墨铸铁管约38km, DN200PE管约135.5km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咸阳城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济开发区、兴平市、西安市周至县。

5. 工程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321132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221231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选址意见书下达后15日历天完成勘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45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BIM设计时间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项目所在地技术规程、规定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1) 咸阳1#分水口 (2) 咸阳2#分水口及取水泵站 (3) 北塬新城水厂 (4) 输水管道 (5) 配水管道。

2. 工程设计阶段: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等工程设计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BIM设计、现场

服务、设备招标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运行调试、配合前期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专项文件编制等工程设计相关工作,以及负责该项目从市政口与水利口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所需的所有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手续办理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3 月 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费率 2.2% ;

暂定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柒万元整 (¥4867 万元),

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最终审计结算价*费率 2.2%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刘毓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熊水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咸阳/天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发包人：(盖章)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CMA7C4M5R5E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平福大道秦和路十字西南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马振虎

委托代理人：郑小龙

电 话：029-33321831

传 真：/

电子信箱：xianyangnongto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阳市分行

账 号：20361049900100000518801

时 间：2022 年 1 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张毅

委托代理人：李德巍

电 话：022-23545493

传 真：/

电子信箱：lidewei95@cemi.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市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2022 年 1 月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感 谢 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值此新春来临之际，我们怀着感激的心情，向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华北院）各位领导及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美好的祝福！感谢三个多月以来对咸阳引汉济渭事业的辛苦付出。

引汉济渭咸阳城乡供水工程是陕西省 2022 年重点项目，是咸阳市“十四五”重点规划项目，自 2021 年 8 月启动以来，便承载着咸阳人民的希望与憧憬。如今，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与贵院李德巍院长一行的辛苦付出密不可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了各种困难与问题，如市政协调、疫情防控、设计变更等，但贵院驻咸项目部“李德巍、贾亚军、高进伦、郝雯、姜裕昌、尚君、王振宇、于译博”等长期驻现场人员以及项目组“谢仁杰、高颖艳、郭晓光、周汉青”等多名专家同志始终以大局为重，与我集团同频共振，相互配合，克服了疫情防控等众多困难与问题，充分展现了贵院艰苦奋斗、敢于攻坚的央企风范，以最高的效率、最出色的责任担当、专业化的水平赢得我集团上下的一致认可。

饮水思源，感恩常在。我们深知，兴秦富咸，其枢在水。引汉济渭咸阳城乡供水工程是咸阳市规模最大、影响最深、

基础性和全局性水资源配置的跨流域调水工程，更是造福咸阳人民的世纪民生工程。贵院的精品设计必将载入中国水利史册，将与千年前的郑国渠、近代的李仪祉相媲美。

新的一年，新的征程。感谢华北院的全院干部员工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知恩于心，感恩于行，我们将继续以诚心、诚信、专业的态度，与贵院开展精诚合作。愿华北院在未来的事业中，践行国企担当，事业蒸蒸日上！

恭祝华北院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虎年吉祥，万事如意。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7C4M5R5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民
登记机关：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MA7C4M5R5E
企业名称： 咸阳引汉济渭大秦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民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717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阳经济开发区平福大道秦和路十字西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110102MABRX2K12A	查看
2	咸阳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610400MA6XRT5E00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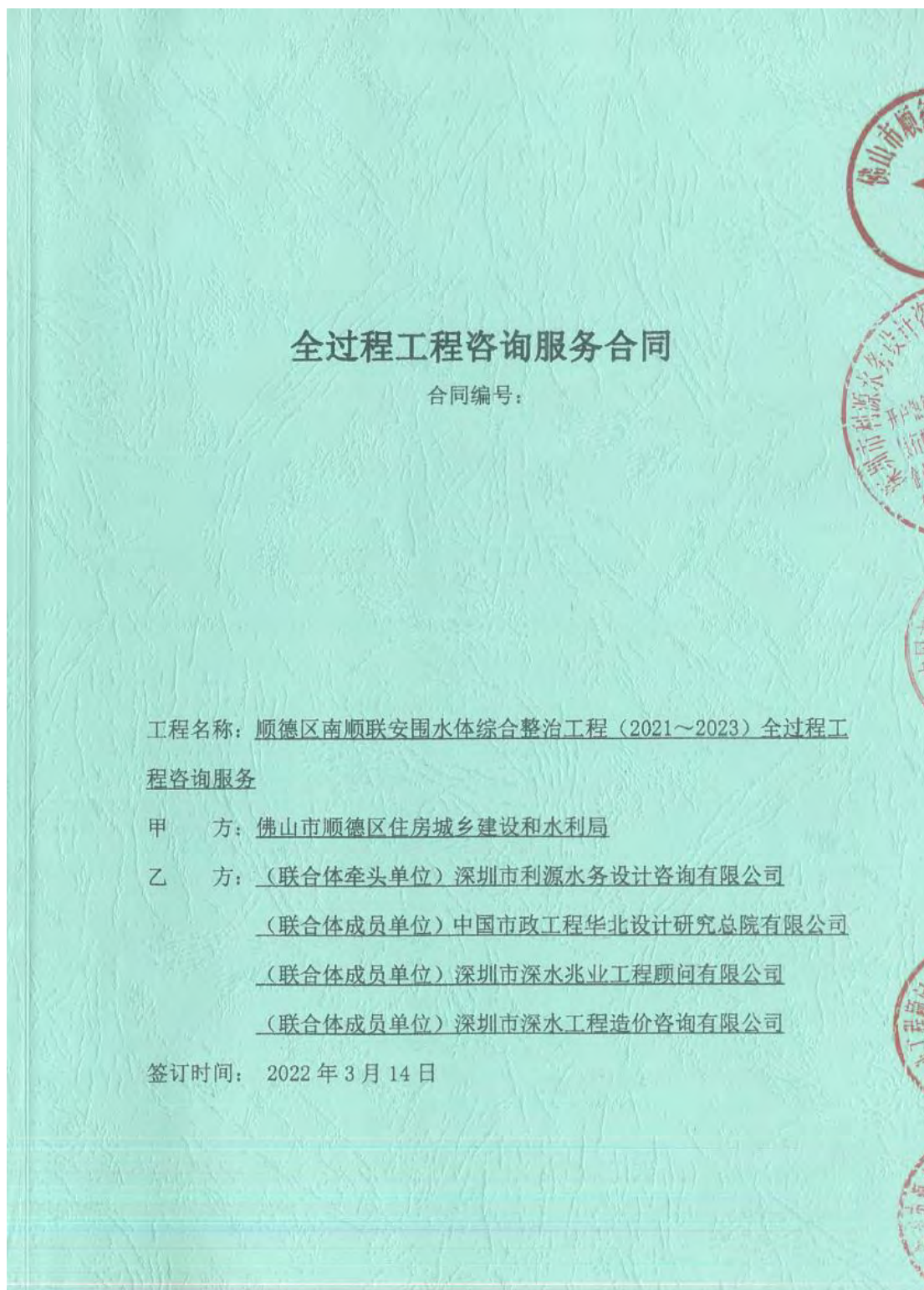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4)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咨询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水动力构建工程、水景观提升工程、水智慧管控工程及乡村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工程范围内包括河涌 171 条，长度 153.62km；排查总面积 48.51 k m²。

4. 工程总投资：投资估算约 32.0973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费、运维管理费用、建设期应急措施费），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且所有工程缺陷责任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之日止。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1）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项目报建报批，对勘察、设计、合同、投资、施工组织等统筹管理，参建单位管理（含第三方检测单位、基坑监测单位等）、过程结算管理（如有）、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直至所有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全过程管理。还须配合招标人依据《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完成同步预防工作。每季度对参建单位的履职评估及整个项目完成后出具完整履职评估报告。

（2）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部门设置、职责划分等，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审批制度和相关资料格式，报委托人备案后实施。

（3）组织工程款计量、支付、延期、索赔等合约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对比分析，严格进行投资控制；组织审核工程预结算，组织工程造价管理等。

（4）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负责会议材料、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5）组织各类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成果文件）的审查；协调设计过程技术问题沟通、组织设计图纸和文件的交底；组织设计变更的

审查；协调和联络设计现场服务。

（6）负责整理工作信息、掌握工作动态，会务接待工作。负责资料管理，资料印刷，各式文稿起草工作。

（7）协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管线迁移、征拆、绿化迁移等相关事宜。

（8）档案管理：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复核、整理、汇编、归档、验收、验收后按要求办理移交。

（9）招标相关工作：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单位的招标管理工作（不含招标代理）。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一）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1）技术统筹

协助业主进行顶层技术设计，探讨排查诊断和治水技术路线；协助业主对总体方案的技术思路和治水重难点进行专题论证讨论；整合行业专家，牵头组建治水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名单应报委托人确认），形成治水智囊团，对治水重大系统方案和专项技术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2）设计单位管理

根据治水工作的总体进度要求，对各标段设计单位工作进度要求进行统筹协调，明确各项工程设计的责任主体，并对设计过程实施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对设计进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3）设计成果咨询审查

针对治水工程的排查方案、排查成果报告及设计成果，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技术审核，审查内容包括治水工程的排查方案、排查成果报告，工程

可研报告，“一厂一策”提质增效方案，系统化达标总体方案，工程初步设计成果，水动力模型，智慧水务平台，施工阶段的设计成果等，重点审核各设计阶段方案的合规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和阶段性咨询报告以及委托人认为需要重点审核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需要参与治水重大工程相关的环境评价、防洪评价、水土保持等专项研究评审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参与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技术处理方案、工程重大变更的专题研讨，提供专业技术意见。

（4）治水相关专项技术咨询

参与治水相关的技术指引及地方导则的编制，包括：排水管道管材，管道基础及回填技术指引，管网排查诊断技术导则，提质增效技术指引、CS0及初小雨控制技术指引，防倒灌措施及截流井设计指引，河道清淤底泥及通沟污泥处置技术导则，排水管网管理导则等。

（5）治水模式和经验总结

总结治水的模式和经验，包括以水兴城的治水模式以及地方特色的治水技术路线等。

（二）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1）勘察成果审查工作：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及施工图成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件和关于工程建设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勘察成果审查对象包含工程测量成果、综合管线物探成果、工程岩土勘察成果进行审查。

（2）施工图审查工作：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成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条件和关于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

准、规范进行成果设计深度、工程安全等方面审查。

(3) 设计变更方案审查：在施工阶段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进行技术审查。

(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前期排查阶段费用审核、概算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如有）或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有关合同条款的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的造价编制或审核，投资控制，工程款计量支付审核，索赔及反索赔处理，材料价格咨询控制，过程结算审核（如有）、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

(四)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包括前期排查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智慧水务、信息化等建设）、工程的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过程结算（如有）、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等的全过程监理，进行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应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郑身周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注册证书号及
编号：44001075。

☑总监理工程师：成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注册证书号及
编号：44023903。

☑设计咨询负责人：倪安霜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注册证书
号及编号：021401005308。

☑造价咨询负责人：郭才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注册证书
号及编号：10440009982。

以上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
换的，乙方需提前三十日告知甲方相关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替代人
员（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合同价

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数额、期限、方式、币种，向咨询人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设计咨询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全过
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施工图审查费。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柒仟壹佰零玖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7109.3128 万元)。

1. 设计咨询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零捌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
(¥1608.2059 万元)，中标折率：83.50%；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伍万柒仟伍佰零
玖元整(¥1505.7509 万元)，中标折率：73.00%；

3. 工程监理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壹

元整(¥2646.3661 万元)，中标折率：83.50%；

4.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1348.9899 万元)，中标折率：83.50%。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拟派人员及驻场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含办公、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会务费和专家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根据咨询人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投标报价所确定的。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八、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保证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2、履约担保账号：

开户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开户银行：

账 户：

3、履约担保数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4、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咨询人需及时交缴履约担保，如因咨询人未及时缴纳履约担保的，合同已签订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未签订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前述情况下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支付任何补偿。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委托人应在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后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咨询人。

6、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要求为不可撤销和见索即付。

注：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尚未结束服务的，咨询人须在原保函期满前向委托人提供新的保函，同时，如咨询人逾期提供保函的，委托人有权暂停合同款项支付直至咨询人提供新的合格保函之日为止，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25713M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座三楼

电话：0757-2283267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1）：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7495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

电话：0755-2219485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

咨询人（设计咨询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电话：022-235452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帐号：12001635400052514334

邮政编码：300074

咨询人（监理单位2）：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0931C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电话：0755-889172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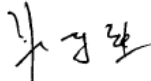
帐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电话：0755-210575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湾支行

帐号：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

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予以落实，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委托人与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沟通联系协调工作。牵头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或从事的行为均视为得到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授权或认可，并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永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永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2193484

传真：0755-82137178

分工内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和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①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及档案管理工作；②参与设计咨询工作；③工程监理：与联合体成员3共同承担工程监理工作，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工程监理市政工程部分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1（盖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永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永红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编：3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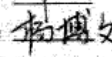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2-23545134

传真：022-23545253

分工内容：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和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编: 518023 联系电话: 0755-21057545 传真: 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 负责顺德区南顺联安围和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22385905 传真: 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 与联合体牵头人共同承担顺德区南顺联安围和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监理工作; 负责顺德区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的工程监理以及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2021~2023) 工程监理水利工程部分的工作。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表扬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顺德区南顺联安围和群力围、石龙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始终与我方保持密切沟通，统筹各方诉求，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项目组成员倪安霜、焦耀伦、李志成、李江涛、张洁等人在EPC阶段的实施过程中体现出的工作态度、专业度和服务意识等各方面的表现，均体现了大型国企的技术实力和社会担当，得到我方的一致认可。

对此，特来信对项目组表示赞赏并提出表扬，同时对贵公司的大力支持深表谢意！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5) 山东招远项目陆域取排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045-CW-B-2022-C83-P.S.13-00039

山东招远项目陆域取排水管线及配套设施
勘察设计合同



善用自然的能量
Natural Energy Powering Nature

甲 方：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2 号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541644

法定代表人：毕枫川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天津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张毅

甲方为实施山东招远项目陆域取排水管线及配套设施勘察设计合服务工作，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文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技术规范书；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服务方案（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产生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上述文件。

2.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 RMB14,420,000.00（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贰万元

整)。包括 6.00%增值税,其中净价 RMB13,603,773.58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零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税价 RMB816,226.42 (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 价格清单。

本合同下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税率政策执行。

3. 本协议书由各方在本协议上加盖(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2 情种情形执行。

(1) 自 2022 年 04 月 29 日始,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合同签订日期始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如无特别约定,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2022年04月29日

日期：2022年04月29日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5
栋1101室

乙方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奥体道33号
华北院南院

甲方商务联系 李卫志

乙方商务联系 张驰

人、电话及邮
箱：

人、电话及邮
箱：

甲方技术联系 魏传银

乙方技术联系 赫明水

人、电话及邮
箱：

人、电话及邮
箱：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征月迈，岁律更新。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谨向贵司干部员工致以最诚挚的祝福！

为保障招远项目高质量建设顺利推进，在贵司的大力支持下，招远项目陆域取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初步设计于2023年7月19日顺利通过专家评审，2024年先后完成了主要穿越项穿越方案专家评审，其中2项穿越方案完成固化，5项穿越方案正在获得工程建设行政许可，以最终固化方案。期间，贵司与我方深度协同，多次赴现场交流，积极落实利益相关者要求，优化调整管线穿越方案（如水塘、油田围院、信号塔、海上光伏电缆穿越等）。同时，完成了17份设备技术规格书出版及招标技术澄清、建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为施工图设计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项目工作推进过程中，贵司项目经理赫明水带领的设计团队展现了卓越的专业水平，开展了多项专题研究和优化工作，为各项设计任务顺利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项目后续工作顺利推

进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此，谨向贵司李文秋副总经理、谢仁杰总工、赫明水经理、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孙雪瑾、何士忠、郭晓光、张弢、刘铁男、刘忠祥、周汉青、于烘培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我双方进一步加强加深合作、协同攻坚，继续为招远核电项目的建设提供高质量的设计产品，为工程后续创优及全面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祝愿贵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祝愿贵司全体干部职工新春快乐，万事如意！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6)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发包人: 三亚市育才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三亚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发包人：三亚市育才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亚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三亚市育才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945AL8X

法定代表人： 王康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育才大道 1 号

电话： 0898-88033462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电话： 022-23545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育才生态区东南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是河道治理工程、大隆水库水源净化湿地工程、水土涵养林工程、水系连通及引调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生态农业基础设施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 3.4 亿】

三、工程设计范围及专业内容

1. 设计范围：

☒ 本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2. 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设计范围、专业范围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后开始工作。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设计工作开启后【1080】个日历天内。

项目设计周期共【1080】个日历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分档插值计算。

2.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6266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5911886. 79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354713. 2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

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3. 合同价计算

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可研估算中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3）《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13号等文件内容综合确定，其中工程专业系数【0.8】，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100】%，并下浮【0.93】%计算。

4. 合同价结算（选择项勾选）

☒ 本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3）《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13号等文件内容综合确定，其中工程专业系数【0.8】，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100】%，并下浮【0.93】%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以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 本合同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3）《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收费的市场调节价范围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13号等文件内容综合确定，其中【 】工程专业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并下浮【 】%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以本合同结算金额为准。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陈运天】。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文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4】份，代管人执【2】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三亚市育才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由最后盖章一方填写)

(7) 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设计人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组合成联合体（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CWQQ12110670）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现设计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就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莞市财政投资水务工程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1】42号文。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原水输水管线工程长度约480m，管径为DN3200，配水管线工程长度约14km，管径为DN1400-DN2400，采用开挖或者顶管施工工艺；估算总投资70569.02万元，工程建安费用54372.46万元。

本次设计内容共5套配水管线和1条东江的原水管线，总长度约14km，管径范围为DN1000-DN3200，共30个沉井。原水管线管径为DN3200，管材采用钢管，管道长度约为480m。配水管线分为新城路段、西线环湖路段、北线环湖路段、青田路段、杨朗路段、美景西路段。其中新城路段管径为DN20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道长度约2953m，其中顶管段约350米。西线环湖路段管径为2x DN18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和钢管，管道总长度约969m，其中顶管段约604m。北线环湖路段管径为DN10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道总长度约75m。青田路段管径为DN1400+DN2400，管道总长度约770m，其中顶管段585m。杨朗路段管径为DN24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道总长度约3451m，其中顶管段3012m。美景西路段管径为DN14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管道总长度约2700m，其中顶管段2537m。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0569.02万元，工程建安费用约54372.46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 40 日历天，设计 100 个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配水管线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包括：1、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审图、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厂（管线）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2、洪水影响评价服务：根据工程的需要，结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等，提供相关的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流数学模型试验、组织评审并报送水利主管部门取得行政许可批复。3、负责勘察及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设计人尚需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由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配合、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厂（管线）配套的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①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②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12,745,946.1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钟晓东。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熊水应、赫明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35007609Y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35007609Y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钟晓东

电 话：0769-2268909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张毅

委托代理人：熊水应

电 话：022-23545494

传 真：022-23346208

电子信箱：[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

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8)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工 程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道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太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 -2018）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3.4 投标书

本合同系根据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该项目的设计部分内容，特签订本设计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

4.2 建设规模: 西山地表水厂供水水源为引黄南干线原水,来自山西省万家寨引黄扫石站,采用隧道内设输水管线输水,隧道内设三趟输水管线(2×DN1600、DN1200)及检修车道,输水管线单线长度约 14.8km;西山地表水厂位于开城西街和玉兰大道交叉口两侧,占地面积 10.58 公顷,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³/d。同时,为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利用输水隧道将汾河二库上游河道水引入西山地区,向区域内河道直供生态用水,建设汾河河道取水泵站 20 万 m³/d 及配套输水管道。工程估算总投资 98016.56 万元。

4.3 设计内容:

(1) 西山地表水厂(20 万 m³/d); 主要包括格栅配水井预臭氧接触池、净水间(内含混凝沉淀池、滤池、加氯加药间、膜过滤净水间(采用超滤膜处理工艺)等净水处理设施,以及排泥池、浓缩池、污泥脱

水机房等污泥处理设施。并在厂区内考虑预留臭氧活性炭工艺设施用地及衔接措施。

(2) 引黄原水输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约 14.8km);

(3) 生态取水工程(汾河河道取水泵站 20 万 m³/d);

(4) 汾河河道输水工程(取水泵站至开城西路 DN1600 输水管线约 14.54k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设计委托书下达后____/____向设计人提供:

-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
-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6、 其他设计所必须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8 份和施工图设计成果 8 份。其中所设计的内容应包含所有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内容。

上述成果的提交时间,以甲方每阶段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为准。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59%计算,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计取, 计费基数暂定为 75441 万元,合同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11465800 元），各阶段工作量：初步设计 50%，施工图设计 50%。最终结算设计费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结果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暂按可研批复的设计估算核算设计费，最终以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实施工程费用为依据核算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初设批复或经甲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用的 70%；剩余初步设计费用经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支付余款，多退少补；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提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用的 30%；经甲方图审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用的 40%；剩余施工图设计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经太原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核后，按照最终审核结果支付余款，多退少补；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信息准确，由此与发票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5 在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未按期支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但以上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除外。

9.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同金额全额赔偿发包人。

9.1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18 设计人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进行技术交底和清单交底工作（包括招投标前、图纸会审），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工程主体验收、竣工验收，进行全面地工程设计总结，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设计相关的问题，设计人员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解决，并出具相关设计资料。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造成纠纷由设计人单方承担。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王阳、刘彦华 , 全面负责工程设计工作。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不需要另行签订合同, 不另行计费。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结束为止。

12.4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由发包人支付。但所有费用均需事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支付。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捌 份, 发包人 肆 份, 设计人 肆 份。

12.9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怀军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10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351-3020254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建设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14100068601800021953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毅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22-23545297 传 真: 022-235452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	--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并审管投批字（2022）201号

关于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太原市城乡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复〈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并城乡管建发〔2022〕65号）、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太水发〔2022〕134号）及有关附件收悉。

根据我局《关于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审管投批字〔2022〕4号）精神，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太原供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经专家论证，现对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太原供水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

二、水源及供水范围：太原市西山地表水厂供水工程水源为引黄南干线原水，来自山西省万家寨引黄扫石站，采用隧道内设输水管线输水至西山地表水厂，经处理达标后向西山高地供水；利用输水隧道将汾河二库上游河道水引入西山地区，向区域内河道直供生态用水。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取水工程、DN1600 输水管线工程及地表水厂工程。新建生态取水泵站 1 座，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吸水池、泵房、配电室、附属用房等；新建 DN1600 引黄原水输水管线 14.8 公里、DN1600 生态用水输水管线 14.31 公里；新建西山地表水厂 1 座，设计供水规模 20 万 m^3/d 。水厂以玉兰大道为界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及预臭氧接触池、净水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送水泵房、变电站、回流调节池、污泥调节池、脱水机房、附属用房及危废间、臭氧发生间及液氧储罐、1#门卫等；东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材料机械库房、车库等。

2. DN300—DN1400 输配水管线工程。新建 DN1200 引黄备用输水管线 13.448 公里、DN1000—DN1400 生态用水输水管线 5.3 公里、DN300—DN1400 配水管网约 44.21 公里。

3. 隧道工程。新建输水隧道 13.448 公里、附属设施 3 处及斜

井 2 座，包括供配电、通风、监控、消防、照明等工程。

四、本工程水处理厂工艺技术主体路线：配水井及格栅间+预臭氧接触池+混合反应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主臭氧接触池及活性炭滤池(预留)+超滤膜车间+清水池+送水泵房(加压供水部分)。

五、技术标准：本工程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GB5749-2022)的水质指标，水厂出水保证最高日最高时供水系统最不利用水点压力不低于 0.14MPa。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建构筑物安全等级一级；采用两路 10kV 供电，由市政供电提供。

六、本项目总投资概算按 248272.82 万元控制，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05582.39 万元，其他费用 21383.6 万元，预备费 10897.0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133.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6.61 万元，具体详见概算核定表；资金来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一致。

七、建设期限：42 个月。

八、项目要符合国家的土地、规划、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防震减灾、人防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九、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实施。

十、该项目的投资最终以市投资和预算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不得垫资建设。

十一、项目需办理正式的用地和规划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二、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供水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实施。

项目法人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管理，接受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监管，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重复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合理使用。

附件：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9)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温州市

合 同 编 号： 2021-031-01-S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编号A112000102）

发 包 人：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任务是从大陆向洞头海岛供水,增加洞头本岛及其周边岛屿的生活、工业用水,同时提升供水系统抗风险能力。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设计水平年为2035年,设计引水流量为1.86m³/s,引水规模1599万m³/年。根据《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洞头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工程设计水平年需配置水量1519万m³,其中洞头半岛配置水量1199万m³,灵昆岛配置水量320万m³;鹿西乡引供水工程设计水平年需配置水量80万m³。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分为两部分:温州至洞头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工程线路和鹿西乡引供水线路。温州至洞头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工程线路取水口为在建滨海水厂,通过埋管、顶管、管桥等工程措施将优质原水输送至洞头城区西侧的王山头加压站。本段线路总长约48.1km,其中瓯江口穿江管段长2.4km,灵昆岛上利用已建管道2.5km,隧洞段长1.1km,海底管道段长4.7km,设计引水规模为14万m³/d(含灵昆岛4万m³/d的引水规模)。鹿西乡引供水线路起点为大门岛振兴西路的规划新建配水站,终点为鹿西岛鹿西澳西北侧空地新建的鹿西加压泵站,本段线路总长8.1km,其中海底管道段长4.4km,设计引水规模为0.32万m³/d。本工程输水线路总长56.1km(其中含利用现有输水管道2.5km),主要建筑物有埋管、顶管、管桥、加压泵站、隧洞等。工程等级为IV等,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4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永久水工建筑物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校核防洪标准为50年。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温州市。

5. 工程投资估算: 7780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文件	完成时间	成果文件份数
1	工程可研报告及前期咨询服务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2	勘察、测量报告及附图（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送审稿）	工可审查通过后 45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报批稿）	审查意见出具后 15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纸	初步设计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施工招标图纸。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提交的报告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的可研报告及前期咨询服务、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及设计所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服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可研报告及前期咨询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工程可研报告及前期咨询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专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可研报批的前置条件）、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报告、涉河涉堤防洪影响评价专题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咨询服务；（2）勘察测量部分：包括本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测量及设计调整或不足需要的补充勘察测量（含地下管线勘测）工作；（3）设计部分：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含陆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专题方案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招标图纸、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服务、相关配套和临时设施工程的设计、技术交底、施工后续服务等）；（4）其他：协助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及工程项目前期审批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设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和测量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投标时的单价确定最终合同价；

次性包干（设计人自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勘察设计类的任何会费各费用。实行总价承包或一次性包干的费用，期间不管发生什么变化包括工期延长，针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等，均不作调整；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元整（¥ 1058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汪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熊永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期为合同签字之日起。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中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22580354699B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兴路38号6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577-55895710

传真：0577-558955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洞头分行

银行账号：19235101040020789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30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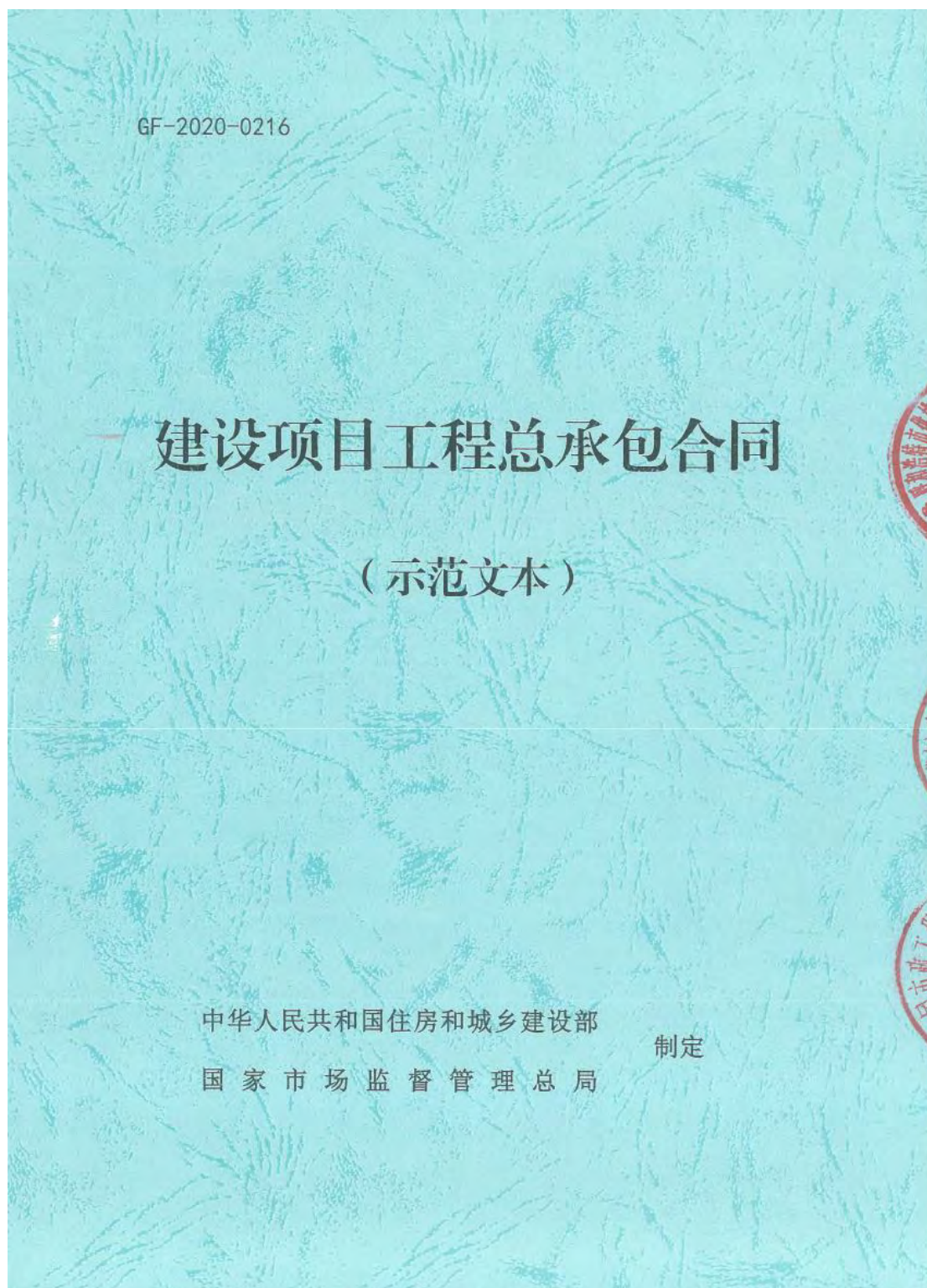
电话：022-23545493

传真：022-233462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市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10)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 (EP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土默特左旗（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呼发改审批投字[2024]85号）、《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呼住建初设批字[2024]1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一条输水管道, 起点为金海调蓄水库, 终点为金河净水厂, 管径为 DN2400, 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 在穿越段、顶管段、覆土较深及管线转角部位采用钢管, 全长 19254 米 (其中球墨铸铁管长度为 9873 米, 钢管长度为 9381 米), 同步安装水量、水压、漏损等输水管道监测设备及监控系统, 实现管网实时预警监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 即完成本工程 EPC 总承包工作, 包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 即设计部分包括设计阶段由承包人完成的全过程设计任务。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纸审查任务,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营阶段的工艺设计包含在建设中的内容, 由承包人执行; 其他内容,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根据实际情况取舍)。施工部分包括红线内场地平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建设期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万零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整
（¥417,009,843.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陆仟柒佰陆拾贰元整
（¥4,036,762.00元）；其中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零捌仟贰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3,808,266.04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玖角陆分（¥228,495.96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零捌拾壹元整（¥ 412,973,081.00 元）；其中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378,874,386.24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34,098,694.76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自行进行深化设计并按正常施工环境进行组价，同时

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深化完善设计，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确定后的施工图纸、现行工程定额以及合同签订时造价部门已发布最新的材料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用于施工、计量计价、付款，并根据已完工程量结合清单价格据实结算。

(2)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审计结果为计算基础，按投标时所报设计费计算出的设计费率计取最终设计费（设计费率为0.9765 %）。

(3) 工程结算时，如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税率，按照财政审计部门要求执行。

(4) 工程量审核的原则为：①对于发包人要求施工，但超出承包人承包范围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可以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现行工程定额及合同签订时造价部门已发布的最新材料信息价编制相应清单及工程造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另行增加。②如施工过程中清单未审核完毕，可采用暂计量的方式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完工比例确认已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造价，作为计量及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瑞军

项目设计负责人： 崔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徐明

承包人一：（公章）
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97352740W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清源路甲2号供水大厦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徐颖

电话: 0471-461362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CL9EKW42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丝绸之路大道交汇处东北角曙光培训大厦11层1101室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71-3681099

传真: 0471-36810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

账号: 0602021509200109078

承包人二: (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1200004013602422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_____ 邮政编码: 3002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2-23545711

传真: 022-2335005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新海

法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丝绸之路大道交汇处东北角曙光培训大厦11层1101室

成员二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法定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呼和浩特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金海调蓄水库至金河净水厂供水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EPC）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全部设计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施工工作量的100%，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量的100%。联合体各方按照职责分工对内承担责任。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交（内蒙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0月1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1)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
（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
工程（主体段）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01 月 10 日通知的 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招标编号：GDYD221418）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江库联网原水绕松木山水库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和莲花山-芦花坑水厂段原水管道工程（主体段）两个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障设计进度、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含施工图审查）、竣工图、概算等文件的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复核等一切必要的保障设计质量的服务。

（二）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工期从取得中标通知书到工程竣工验收。

（三）服务内容

- （1）为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度进行把控；
- （2）对初步设计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
- （3）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核算，按照甲方的要求控制总投资；
- （4）对施工图图纸进行技术审查；
- （5）对工程初勘及详勘的勘察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 （6）对深基坑施工图进行审核；
- （7）对初步设计、施工图及设计变更中设计中的重要问题，协助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 （8）协助甲方及设计单位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
- （9）协助甲方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该项目按设计咨询合同暂定价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只限于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举行的会务费）、专家费、受托人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计费方式

1、设计咨询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费率取0.4%，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取0.3。
（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3,255,4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071,169.81, 税额¥184,270.19, 税率6%)

2、设计咨询合同结算价=项目概算×费率×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费率取 0.4%,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取0.3。

备注: 1) 项目概算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为准, 若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概算文件, 则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概算文件为准。

(三) 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审定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30%, 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定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6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 其余10%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在每次支付款项时, 需根据《服务评价意见表》(详见附件)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分—90分), 良(90分以下—80分), 中(80分以下—70分), 差(70分以下)四种等级。考核评定为“优”的按该阶段款项100%支付, 考核评定为“良”, “中”的, 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 评分为75分, 则该阶段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75%), 乙方被评定为“差”的, 若已完成咨询服务, 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若尚未完成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履约担保, 已完成工作量不进行结算。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 12001635400052514334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成果的形式: 经甲方审核通过的, 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的技术咨询成果文件。

2、成果资料要求, 纸质版成果 4 份, 电子光盘 1 张。

3、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服务资格,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 以谋取非法利益;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甲方的利益;

(三)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四)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六)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七)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八)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 3、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资格条件。同时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在甲方具体分配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及资格证明。
- 3、对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服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 4、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

书面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或涉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7、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9、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0、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联络工作。

11、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元整；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担。

2、因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使项目终止、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二）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三）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适当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向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

（四）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评价意见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735007609Y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35007609Y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黄文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9-226287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 300074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2-23545494

传 真: 022-233462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 年 月 日

(12)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钟祥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3 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钟祥市绵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位于钟祥市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法律文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2 合同书
- 3.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6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钟祥市供水安全及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规模：按照一期 15 万 m³/d 设计。包含第一水源迁移工程和第二水源新建工程。

第一水源迁移工程：将现状皇庄汉江取水口迁移至碾盘山枢纽（沿山头）上游，按照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设 15 万 m³/d 取水浮船 1 座，铺设原水输水管 6382 米。第二水源新建工程：新建钟祥市温峡水库第二水源，按照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第二水源采取

用自流引水的输水方式，设计起点为温峡水库取水点，终点为现状皇庄汉江取水口，铺设原水管道总长 34573 米。

4.3 项目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61086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之日	
2	其它资料	1	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4	签订合同之日后 4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至少 8	签订合同之日后 40 天内	
3	电子成果	至少 1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根据投标价为 510.8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4818867.92 元，税额 ¥289132.08 元，税率 6%。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余款。发包人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设计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 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熊水应 蔡报祥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正文结束)



发包人名称：
钟祥市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发元*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钟祥市王府大道 25 号 3 层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 政 编 码： 300074

电 话： 022-23545494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二）投标人类似勘察业绩

（13）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苏版) 苏字(2022)-168-1014-69

建设工程勘探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
定测勘探 ZT-2 标

工程地点：苏州市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承接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阶段勘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概况

1.1 工程名称: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1.2 工程建设地点：苏州市。

1.3 工程勘探要求: 按甲方现场提供的勘探任务书要求执行, 劳务作业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1.4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计划工作量: 工作量详见《表 1 劳务作业综合报价单》。

实际工作量以现场技术人员的任务通知单及经甲方技术人员签认的竣工报表为准。

工作内容:劳务组织、勘探、取样、送样、钻探日志编录、青苗赔偿协调等。

第二条：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勘探工作的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 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含试验) 完成。每座桥梁 (或工点) 必须放孔后 7 天完成野外勘探, 每个钻孔的钻探日志和岩心照片在钻探完成当天移交给地质组, 物探在外业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数据采集报告。未按期完成时, 执行第 5.7 条的相关规定。

2.2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可顺延,但延期最多必须在放孔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钻探工作及日志和岩心照片的提交。

第三条：勘探劳务作业单价及费用支费方式

3.1 本工程勘探劳务作业综合单价:

表1 劳务作业综合单价表

(单位:元)

标段	里程及概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ZT-2	CK6+400-CK10+900 正线及动车 所相关工程,主要为 桥梁及路基	一般孔(含桥梁、一般路基、隧道、大临、站后等)(孔深<100m)	m	8118	140	含孔位管线探测、绿化赔偿、封孔
		水上普通孔(养殖塘、湖区、河道等)(孔深<100m)	m	8951	190	含审批、租船、封孔
		通航水上孔(航道,如斜塘河、吴淞江等)(孔深<100m)	m	460	400	含审批、租船、封孔
		一般深孔(含桥梁、路基、隧道、大临、站后等)(100m≤孔深<150m)	m	220	170	
		一般深孔(含桥梁、一般路基、隧道、大临等)(150m≤孔深<200m)	m	0	185	需要报价
		一般水上深孔(养殖塘、湖区、河道等)(100m≤孔深<150m)	m	2000	220	含审批、租船、封孔
		通航水上深孔(航道,如吴淞江等)(100m≤孔深<150m)	m	560	430	含审批、租船、封孔
		旁压试验	点	0	600	需要报价
		扁铲测试	点	0	400	需要报价
		十字板剪切	点	30	400	
		静力触探	m	2340	70	
		孔位复杂管线挖探	孔	90	500	
		派遣人员	天·人	60	760	

单价内包括劳务作业人员劳动防护、劳务进出场、人员质量安全培训、钻探、取样及标识、送样、土工常规试验、编录、岩心照片拍摄、青苗赔偿费用,以及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城市勘察特殊费用及地方干扰费用。对青苗赔偿畸高的,甲方给予适当补偿;个别施工条件极其复杂的钻孔,按照相关程序报送甲方,由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资料分析、报告编制等技术工作由甲方完成。抽水试验提供原始记录资料;原位测试单价包括劳务进出场、原位测试实施、原始数据获取及提交等相关费用;物探和特殊试验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原始资料;派驻地质组人员资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其费用按项目部认可的工天纳入竣工决算。

3.2 本工程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根据勘探进度验工计价付款,直至付款额达到勘探费用总额的 60%,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甲方再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剩余费用总额的 10%作为履约金,履约金达到如下条件后无息返还。

初测(补充初测)阶段勘探待下一阶段验证无问题,返还乙方履约金,若下一阶段工作实施难以预见,则在乙方完成勘探劳务工作的 24 个月内,甲方返还乙方履约金。定测(补定测)阶段待施工基础开挖验证后无问题,甲方返还乙方履约金,若该项目开工难于预见,则在乙方完成定测(补定测)勘探劳务工作的 30 个月内,甲方返还乙方履约金。

第四条：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探任务，并提供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孔位坐标及标高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按规范规定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及时进行检查。

4.1.2 对勘探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作量变化，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探费。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安全生产协议及环境管理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甲方的任务书进行工程地质勘探：软土地层必须采用薄壁取土器取样，严禁岩芯管套样；第四系地层及岩层必须进行取芯勘探，严禁大泵量水冲钻进和采用螺纹钻取芯；勘探记录要随钻随记，记录要真实，严禁编造进尺和记录，一经发现，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全部作废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2.2 若乙方在勘探过程中，出现安全、环境隐患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在钻探项目开钻前，乙方应为乙方劳务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4 孔内样品取出后及时送试验室，送达试验室的样品应标签齐全，密封完整，并应办理交接手续。

4.2.5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甲方统一要求的格式提供勘探原始记录、岩芯照片电子文件一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按甲方的规定格式按时提供勘探竣工报表和竣工决算报表（含电子版）。

4.2.6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成立现场的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及勘探劳务质量管理人员，随时与甲方现场项目部保持联系。解决现场一切问题。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严禁以包代管。

4.2.7 乙方现场投入人员、机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对应一致，进场检查如有资格、数量不符等问题，甲方将严格进行清理。

4.2.8 在既有铁路旁勘探前必须协调铁路管理部门签订安全协议。每孔开钻前必须按甲方要求挖孔探查地下管线或其它地下设施。

4.2.9 有关孔内测试，根据甲方制订的测试技术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测试单位工作。

4.2.10 乙方要派出足够的现场编录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保证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可

4

靠性。

4.2.11 讲究职业道德，端正工作作风，勘探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并承诺对勘探质量终身负责。

4.2.12 在外业勘探过程中，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外业勘探进行检查、验收（详见附表：钻孔竣工报表），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检查。

4.2.13 乙方在勘探过程中所需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4.2.1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的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及其它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和环保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4.2.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安全生产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2.16 乙方在勘探过程中使用农民工时，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各项权益，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关决算费用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决算额 1%-2% 作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约金；乙方如与农民工发生任何纠纷和诉讼，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and 应诉，若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农民工上访维权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决算额 1%-2%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在勘探过程中不能履行甲方的工期、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或不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对外业勘探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剩余工作，并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探原始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5.3 因勘探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或造成停工、窝工，其返工勘探费用或停工、窝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若因乙方试验环节造成的资料不准，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勘探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6 因为乙方提供的勘探资料失真，造成建（构）筑物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原始资料时，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

5

探费千分之五。未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按甲乙双方现场达成的关于工期的协议处理。

5.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支工程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投标书、勘探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上述情况，视影响程度，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决算额 1%-3%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名称：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段俊彪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52696752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松吴
印凡

2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探费用决算报审表

工程名称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 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ZT-2标			勘察阶段	定测	
勘探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探地段	苏州	
合同编号	(勘设)委字(2022)-168-地路-69			完成工作量	钻探: 7792米/100孔 静探: 170米/4孔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钻探	m			1458930.00	
1	一般孔(孔深<100m)	m	920	140 ✓	128800.00	
2	水上普通孔(孔深<100m)	m	6057	190 ✓	1150830.00	
3	一般水上深孔(100m≤ 孔深<150m)	m	815	220 ✓	179300.00	
二	原位测试				11900.00	
1	静力触探	m	170	70 ✓	11900.00	
三	挖探				2000.00	
1	孔位复杂管线挖探	孔	4	500 ✓	2000.00	
四	罚款				5000.00	详见附件
五	派遣人员	天·人			0.00	
六	工程辅助费	元			0.00	
1	合同外费用申请	元			0.00	
七	本期计价总额	元			1467830.00	
八	上期末计价	次		上期末金额(元)	637830.00	
九	开累计价	次	2	开累金额(元)	2105660.00	
勘探单位(签字、盖章)		专业负责人			所长	
		蔡路周			孙家林	
生产管理部部长		主管院长			院长	
郭信K 2023.1.3		武双			于礼	

注1、本表一式4份,勘探单位、专业负责人、生产管理部、集团公司各一份。 2、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项别。

2022 年 顾客满意度测量表四

CX7.4-JL-02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请您在下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画“√”,如有其他问题,可另加附页。本表敬请在顾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后寄我公司,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电子问卷。本表将作为我公司今后满足您的要求,改进和提高勘测质量的重要依据。

工程名称: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

部门:苏州分公司(勘察部)

1. 勘测质量方面	
①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文件?	☐ 有 ☒ 无
②有无使用作废的标准规范版本?	☐ 有 ☒ 无
③勘测文件是否齐全,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和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④勘测文件印刷质量是否合格?满足顾客要求?	☒ 是 ☐ 否
⑤勘测文件和图纸中错、漏、碰、缺现象是否严重?	☐ 是 ☒ 否
⑥勘测文件中文字表达是否通顺、简洁?	☒ 是 ☐ 否
2. 勘测技术、工艺先进性方面	
①有无在勘测过程中使用了淘汰的落后技术及设备?	☐ 有 ☒ 无
②勘测成果是否满足勘测及业主要求?	☒ 是 ☐ 否
3. 勘测周期保障方面	
①是否因勘测院自身原因拖延了勘测周期?	☐ 是 ☒ 否
②能否满足业主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紧急要求?	☒ 能 ☐ 不
4. 勘测人员现场服务质量方面	
①勘测交底是否及时?	☒ 是 ☐ 否
②有无现场服务延迟现象?	☐ 是 ☒ 否
③勘测交底和现场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 强 ☐ 弱
④勘测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 好 ☐ 差
⑤与勘测人员的联系是否通畅?	☒ 是 ☐ 否
⑥是否有过投诉?	☐ 有 ☒ 无
若有结果如何?	
☐ 满意 ☐ 不满意	
5. 合同其它条款执行情况	
均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6. 综合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7. 改进意见与建议	
无	

顾客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华北院联系单位:科技质量部

服务电话:022-23545033

电子邮箱:HBV-TQC@cemi.com.cn

服务传真:022-23545033

(14)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钻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发包人(甲方):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的钻探项目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承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苏州北站以东

2、承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结束工作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0 天

3、工程报酬及付款方式

3.1、本工程按照“预算包干”方式结算,钻探工程款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 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71698.11 元,增值税金(6%)为人民币 28301.89 元。

3.2、付款方式为: 钻探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勘察费后 15 天内同步支付工程款。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2) 承包人(乙方)完成勘探工作并提交资料,甲方收到勘察费后 15 天内同步支付工程款。付款步骤具体如下:(暂定,遵照业主的实际付款步骤)
- (3) 本项目初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总额的 30%,按暂估的合同额计算即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4) 本项目详勘工作通过审查,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总额的 30%,按暂估的合同额计算即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总额的 20%,按暂



估的合同额计算即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6）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20%）款项，按暂估的合同额计算即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3.3、双方的银行账号、开票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7682746661

地址电话：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112 号 3 幢 1002-1005 室 0512-65763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人民桥分理处

账 号：32201988737051500400

（2）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址电话：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022-235452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4、工程发包人义务

4.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4.2、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 and 验收；统筹安排、协调解决所需生产设施，并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3、按合同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5、工程承包人义务

5.1、对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5.2、工程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计划相应的工



程安排;

5.3、严格按照工程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4、自觉接受工程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5、按工程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6、安全施工与检查

6.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工程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设计单位提的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安全防护

7.1、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2、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应具备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8、违约责任

8.1、工程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

人支付违约金 XXXX 元，工程发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程承包人工作时间。

8.2、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发包人支付 XXXX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发包人的技术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发包人支付实际损失。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应做相应的补偿；

9.2、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工程所需的属于工程承包方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苏州市）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持贰份，承包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印 张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日

日期：2024 年 08 月 日
松吴印凡

2024 年 顾客满意度测量表四

CX7.4-JL-02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请您在下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画“√”，如有其他问题，可另加附页。本表敬请在顾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后寄我公司，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电子问卷。本表将作为我公司今后满足您的要求，改进和提高勘测质量的重要依据。

工程名称：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

部门：苏州分公司（勘察部）

1. 勘测质量方面	
①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文件？	☐ 有 ☒ 无
②有无使用作废的标准规范版本？	☐ 有 ☒ 无
③勘测文件是否齐全，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和业主要求？	☒ 是 ☐ 否
④勘测文件印刷质量是否合格？满足顾客要求？	☒ 是 ☐ 否
⑤勘测文件和图纸中错、漏、碰、缺现象是否严重？	☐ 是 ☒ 否
⑥勘测文件中文字表达是否通顺，简洁？	☒ 是 ☐ 否
2. 勘测技术、工艺先进性方面	
①有无在勘测过程中使用了淘汰的落后技术及设备？	☐ 有 ☒ 无
②勘测成果是否满足勘测及业主要求？	☒ 是 ☐ 否
3. 勘测周期保障方面	
①是否因勘测院自身原因拖延了勘测周期？	☐ 是 ☒ 否
②能否满足业主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紧急要求？	☒ 能 ☐ 不能
4. 勘测人员现场服务质量方面	
①勘测交底是否及时？	☐ 是 ☒ 否
②有无现场服务延迟现象？	☐ 是 ☒ 否
③勘测交底和现场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 强 ☐ 弱
④勘测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 好 ☐ 差
⑤与勘测人员的联系是否通畅？	☒ 是 ☐ 否
⑥是否有过投诉？	☐ 有 ☒ 无
若有结果如何？	☐ 满意 ☐ 不满意
5. 合同其它条款执行情况	
	
6. 综合评价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极不满意	
7. 改进意见与建议	
	

顾客单位名称（盖章）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华北院联系单位：科技质量部

服务电话：022-23545033

电子邮箱：HBY-TQC@cemi.com.cn

服务传真：022-23545033

(15)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威招审(ks202217005)号

40724 2022-006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371083-04-01-23398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为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地质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有关的现场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

项目设计核能供热面积 1300 万 m²，其中乳山市城区核能供热面积 900 万 m²，银滩新区核能供热面积 400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建设供热干线（海阳乳山分界点-西郊能源站）2×DN10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14.7 公里；建设供热支线（西郊能源站-北郊能源站）2×DN7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6.4 公里；建设供热支线（西郊能源站-银滩能源站）2×DN800 供热管道，路由长度约 19.5 公里。总路由长度约为 40.6 公里。

（2）配套改造西郊能源站 1 座、北郊能源站 1 座、银滩能源站 1 座。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乳山市。

5. 工程投资估算：12631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规范标准，同时满足招标方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需要。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地质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有关的现场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细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地质详细勘察、地形图测绘、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有关的现场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592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5584905.66 元（=合同额/1.06），增值税额 335094.34 万元（=合同额-合同额/1.06），增值税率 6%。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广基。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郭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乳山市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自各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乳山市恒久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张驰

电 话：022-23545494

传 真：022-233462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5,92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贰万元整 (¥5,9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5584905.66 元 (=合同额/1.06), 增值税额 335094.34 万元 (=合同额-合同额/1.06), 增值税率 6%。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

- (1) 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 元)
- (2)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 元)
- (3)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玖千元整 (¥5,199,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设计费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2) 承包人提供可研报告成果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3) 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定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20%; (4) 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50%;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15%。

(二) 勘察、测量费支付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测量费总额的 20%; (2) 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测量费总额的 75%;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测量费总额的 5%。

电子邮箱: HBY-TQC@cemi.com.cn

服务传真: 022-23545033

2022 年 顾客满意度测量表四

CX7.4-JL-02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非常感谢您百忙之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请您在下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画“√”,如有其他问题,可另加附页。本表敬请在顾客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后寄我公司,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提交电子问卷。本表将作为我公司今后满足您的要求,改进和提高勘测质量的重要依据。

工程名称: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

部门: 苏州分公司(勘察部)

1. 勘测质量方面

- ①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有关政策文件? ☐有 ☒无
- ②有无使用作废的标准规范版本? ☐有 ☒无
- ③勘测文件是否齐全,深度是否符合规定和业主要求? ☒是 ☐否
- ④勘测文件印刷质量是否合格?满足顾客要求? ☒是 ☐否
- ⑤勘测文件和图纸中错、漏、碰、缺现象是否严重? ☐是 ☒否
- ⑥勘测文件中文字表达是否通顺、简洁? ☒是 ☐否

2. 勘测技术、工艺先进性方面

- ①有无在勘测过程中使用了淘汰的落后技术及设备? ☐有 ☒无
- ②勘测成果是否满足勘测及业主要求? ☒是 ☐否

3. 勘测周期保障方面

- ①是否因勘测院自身原因拖延了勘测周期? ☐是 ☒否
- ②能否满足业主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紧急要求? ☒能 ☐不

4. 勘测人员现场服务质量方面

- ①勘测交底是否及时? ☒是 ☐否
- ②有无现场服务延迟现象? ☐是 ☒否
- ③勘测交底和现场服务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何? ☒强 ☐弱
- ④勘测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好 ☐差
- ⑤与勘测人员的联系是否通畅? ☒是 ☐否
- ⑥是否有过投诉? ☐有 ☒无
- 若有结果如何? ☒满意 ☐不满意

5. 合同其它条款执行情况 按合同条款执行

6.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不满意

7. 改进意见与建议

无

顾客单位名称(盖章) 乳山市相安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华北院联系单位: 科技质量部

服务电话: 022-23545033



(16) 克拉玛依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

GF—2015—0209

合同编号：QT-2020-01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克拉玛依区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拉玛依区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

2.工程地点：位于克拉玛依市城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泵房更换 7 台老旧水泵及控制柜，增设泵房控制系统及信息平台建设，防水锤系统并铺设管线 67300 米（其中 2200 米为消防管线，1000 米泵房配套管线），新建阀门井 100 座，沿线破损道路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修缮。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南、西月潭景区、阿山桥、世纪公园、九龙潭、红山湖、金龙湖、中心城区泵房。

5.投资概算：369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泵房更换 7 台老旧水泵及控制柜，增设泵房控制系统及信息平台建设，防水锤系统并铺设管线 67300 米（其中 2200 米为消防管线，1000 米泵房配套管线），新建阀门井 100 座，沿线破损道路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修缮。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南、西月潭景区、阿山桥、世纪公园、九龙潭、红山湖、金龙湖、中心城区泵房。

2.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测量、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克拉玛依区供水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详见“设计费明细计算表见附件 6”）。

二类费用：人民币暂定价（大写）：玖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9499590 元）。最终设计费以概算批复一类费用为基数计取并下浮 30% 进行计算；

①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6849390 元（暂定价）下浮率 30 %；

②工程勘察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2082000 元）（暂定价）下浮率 40 %；

③工程测量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568200 元）（暂定价），下浮率 40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建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克拉玛依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备案留档壹份。

发包人：（盖章）克拉玛依市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592805899x

地 址：纬一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设计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2-23545291

传 真：022-235452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17)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GF—2015—0210

230024

合同编号：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
目
勘察设计二标段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程): 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二标段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内发改投字〔2022〕102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4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引水管线工程、预沉厂区、加压泵站、输水管线、检修道路、城市供水调蓄水库、取水泵站、联络管道、净水厂、加压泵站及相应管线、输变电工程和通信自控工程、配水工程;改扩建岸边取水泵站工程、金海调蓄水库、一期工程排泥厂、110 千伏变电站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市区、托克托县、土默特左旗、和林格尔县。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993456.61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所有方案设计;2.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3.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4.工程开工后提供现场服务,直至工程全部竣工为止。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颁布的有关市政工程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有效版本,包括:给水、排水、电气、自控、暖通、建筑、结构、经济等专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负责完成呼和浩特市引黄入呼(三期)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净水、配水部分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新建金海调蓄水库接管点至净水厂原水管线(2*DN2000)、新建净水厂(40 万 m³/d 净化规模,处理工艺包含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新建 1 加压泵站(25 万 m³/d)、

改扩建 4 座既有加压泵站、新建供水指挥调度中心一座（总面积约 2.8 万 m²，其中地下面积约 1 万 m²）及新建市区内配水管网等自金海调蓄水库出水口接管点至市区内受水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含以上工程穿越铁路、公路、河道等障碍物的专项设计或报告）。

2. 工程勘察阶段：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必要的补勘及施工过程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包括所有专业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过程配合服务。

4.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服务。为实现上述工程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均属于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线位比选方案、工艺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给水排水设计、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电气设计、自控仪表及通信设计、机械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安全生产设计、消防设计、动力设计、水力设计、节能设计、概算、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含技术参数要求）及智慧管网专项设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所有方案设计；

2.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内，完成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3.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天内，完成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4. 工程开工后提供现场服务，直至工程全部竣工为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叁万元整（¥ 59930000 元）。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元整（¥ 8630000 元）。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51300000 元）。

税率：6 %，因政策调整，税率按调整后执行。

3. 支付方式：见附件 6

4. 关于支付方式的特别说明：无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安琪尔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熊水应、崔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呼和浩特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引入呼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74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间：

时间：2023.4.19

(18) 灵丘县唐河城乡供水工程勘察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_____ 灵丘县水务局 _____

勘察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时 间: _____ 2022 年 12 月 27 日 _____

地 点: _____ 灵丘县水务局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丘县水务局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丘县唐河城乡供水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丘县唐河城乡供水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灵丘县武灵镇、东河南镇、落水河乡。

3. 工程规模、特征：服务县城和大燕集中供水区及沿线村庄和工业企业用水，覆盖县城和沿线共计 47 个村庄，其中东河南镇 17 个村，武灵镇 23 个村，落水河乡 7 个村，约 15 万人。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①勘察范围与本合同的工程规模、特征要求一致；②勘察阶段：工程勘察及配合服务等。

2.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审图部门的规定及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勘察深度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3. 工作量：全线及站点的所有勘察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进场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详勘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勘察规范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专业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求，并满足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 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2,466,1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肆分 (2,326,509.44 元); 税率为 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丘县水务局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灵丘县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2227751530293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振华
东街

邮政编码：034400

电 话：0352-682207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丘县支行

账 号：04233001040003052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设计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381

电 话：022-23350052

传 真：022-233500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 号：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国家级获奖					
1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家庄东北地表水厂工程	石家庄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http://hjxmcx.thwsys.com/
2	长沙市第七水厂工程	长沙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http://hjxmcx.thwsys.com/
3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工程-第三净水厂	昌吉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0.9	http://www.tjksj.com/
4	大连市三道沟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大连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http://hjxmcx.thwsys.com/
5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良村南开发区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石家庄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http://hjxmcx.thwsys.com/
6	西安市东南郊水厂工程	西安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http://hjxmcx.thwsys.com/
7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	长春市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11	http://hjxmcx.thwsys.com/
8	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	广州市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18.12	https://www.cweun.org/dyj_show.php?pid=10&id=227&cid=1601
9	黄阁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广州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19.7	http://www.tjksj.com/
10	天津港东疆港区北部管网一期工程	天津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19.7	http://www.tjksj.com/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获奖公告查询网址
11	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宁夏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0.9	http://www.tjksj.com/
12	东海县农村饮水安全及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	连云港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0.9	http://www.tjksj.com/
13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项目	盐城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0.9	http://www.tjksj.com/
14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松北区供水工程	哈尔滨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8	http://www.tjksj.com/
15	北戴河西部水厂及引配水工程	秦皇岛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8	http://www.tjksj.com/
16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召马地表水厂工程	邢台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8	http://www.tjksj.com/
17	榆林市王圪堵水库供水工程净水厂及北园区供水支线工程	榆林市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2.8	http://www.tjksj.com/

投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编号: 2021D0035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家庄东北地表水厂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2021D0232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长沙市第七水厂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工程-第三净水厂 被评为2020年
“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证书编号：2020-02-02-004

编号：2019D04A0055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大连市三道沟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1月

编号: 2019D04A0026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良村南开发区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2019D04A0061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西安市东南郊水厂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编号: 2019D04A0042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 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西江引水 工程, 荣获2017-2018年度中国
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
颁发此证, 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 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要贡献人: 毕树根 李文秋 谢仁杰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黄阁水厂一期扩建工程 (20 万 m³ /d) 被评为 2019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19-02-02-009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天津港东疆港区北部管网一期工程 被评为 2019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19-02-02-015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东基地南湖中水厂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被评为 2020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20-02-02-019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东海县农村饮水安全及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工程 被评为 2020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20-02-02-008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项目** 被评为 2020 年“海河杯”天津市
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证书编号：2020-02-02-017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哈尔滨市松花江水源松北区域供水工程** 被评为 2022 年“海
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

证书编号：2022-02-02-002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北戴河西部水厂及引配水工程 被评为 2022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

证书编号：2022-02-02-015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召马地表水厂工程 被评为 2022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

证书编号：2022-02-02-013

获奖证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榆林市王圪堵水库供水工程净水厂及北园区供水支线工程
被评为 2022 年“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勘察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22-02-02-001



天津市勘察设计协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



九、其他

9.1 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我院为独立投标单位。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勘察设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勘察设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 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325765.66	126303.88	305517.78	23977.15	10632.05
2022	406613.82	107673.65	355147.22	33374.33	10395.96
2023	430467.40	210366.79	255628.08	31887.16	12277.97
总计			916293.08	89238.64	33305.98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8073 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8073 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分发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系供向主管工商、税务、科委等机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商务往来单位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square stamp of the second auditor,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a registration number "3100000423".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43,273,710.69	840,847,62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623,958.59	3,176,246.00
应收账款	(三)	243,948,970.22	287,537,196.74
应收款项融资	(四)	811,871.00	2,6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28,247,365.36	115,415,840.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六)	390,306,142.23	600,493,004.03
其他应收款	(七)	61,861,582.32	60,864,392.51
其中: 应收股利		2,882,14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25,944,817.70	169,327,802.83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9,509.00	2,134,114.48
合同资产	(九)	521,764,294.49	40,894,39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478,569.60	302,238.66
流动资产合计		2,325,261,282.20	2,121,458,74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250,000.00	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35,329,707.43	41,611,16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22,492,860.04	17,125,292.79
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118,502,694.28	121,606,134.22
固定资产	(十五)	504,587,479.63	516,473,104.78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694,924,909.36	681,479,142.11
累计折旧		190,337,429.73	165,006,037.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六)	1,088,38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八)	48,331,854.52	25,801,829.04
无形资产	(十七)	142,104,085.04	145,430,735.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40,124,371.41	41,585,97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8,236,528.40	6,455,16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11,347,397.52	15,880,500.4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395,365.16	932,219,903.98
资产总计		3,257,656,647.36	3,053,678,647.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9,957,162.5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1,106,186,414.20	704,403,415.93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91,377.00
合同负债	（二十五）	563,738,022.24	820,749,44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81,297,637.40	144,476,293.34
其中：应付工资		42,396,537.62	108,988,968.77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二十七）	35,480,509.40	27,273,993.38
其中：应交税金		34,660,825.09	26,728,198.05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61,621,532.38	60,583,154.4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4,879,327.41	9,004,863.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3,160,605.53	1,766,682,538.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9,955,094.09	16,796,96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85,466,000.00	97,105,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6,036,103.01	22,873,97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57,197.10	136,775,939.43
负债合计		1,994,617,802.63	1,903,458,47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三）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2,325,333.62	2,325,33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	-47,805,100.00	-37,815,35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五）	110,268,096.00	86,290,950.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268,096.00	86,290,950.8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498,250,515.11	399,419,23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038,844.73	1,150,220,1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7,656,647.36	3,053,678,647.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5,177,751.57	2,812,697,451.4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七)	3,055,177,751.57	2,812,697,45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9,139,803.62	2,584,074,531.03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七)	2,472,103,279.45	2,281,333,63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55,128.63	16,340,553.97
销售费用	(三十八)	26,124,484.64	24,265,454.32
管理费用	(三十八)	122,651,823.53	129,428,634.88
研发费用	(三十八)	164,790,190.82	132,798,558.55
财务费用	(三十八)	-3,985,103.45	-92,307.80
其中: 利息费用		1,259,534.67	
利息收入		11,041,191.96	6,565,059.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15,924,638.55	16,766,37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9,779,199.62	5,555,861.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1,442.11	361,86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2,320,41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124,008.80	-7,854,45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5,292,817.40	1,087,990.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590,181.53	244,178,694.28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886,651.11	2,395,207.79
其中: 政府补助		1,660,000.00	1,720,234.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319,160.45	2,350,575.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57,672.19	244,223,326.7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0,386,220.20	30,222,37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71,451.99	214,000,948.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771,451.99	214,000,948.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9,750.00	7,431,8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89,750.00	7,431,8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989,750.00	7,431,8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781,701.99	221,432,748.3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2,445,517.14	3,056,061,43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9,362.98	50,435,55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314,880.12	3,106,496,98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0,459,131.44	1,860,325,19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975,279.48	718,998,6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20,483.48	89,076,20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10,645.89	56,151,17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6,465,540.29	2,724,551,2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9,339.83	381,945,73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5,611.21	5,19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970.00	148,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2,581.21	5,342,6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28,404.08	19,506,10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7,567.25	6,094,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1,2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5,971.33	27,811,62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3,390.12	-22,468,9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0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05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63,027.20	92,072,60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8,755.90	7,862,89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81,783.10	99,935,50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56,730.06	-99,935,50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八)	-107,760,780.35	259,541,237.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八)	1,441,340,633.27	1,181,799,39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八)	1,333,579,852.92	1,441,340,633.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37,815,350.00		86,290,950.80				399,419,235.52	1,130,220,1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37,815,350.00		86,290,950.80				399,419,235.52	1,130,220,169.94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9,750.00		23,977,145.20				98,831,279.59	112,818,07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9,750.00						239,771,451.99	229,781,701.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925,514.96						15,925,514.96
1. 提取专项储备						-15,925,514.96						-15,925,514.96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23,977,145.20				-140,940,172.40	-116,963,02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77,145.20				-23,977,145.2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3,977,145.20				-23,977,145.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Δ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963,027.20	-116,963,027.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47,805,100.00		110,268,096.00				499,250,515.11	1,263,038,84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45,247,150.00		64,890,855.97		298,890,988.60	1,020,860,02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45,247,150.00		64,890,855.97		298,890,988.60	1,020,860,028.19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1,800.00		21,400,094.83		109,528,246.92	129,560,141.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专项储备											
2. 提取专项储备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37,815,350.00		86,290,950.80		399,419,235.52	1,180,220,16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第6页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1952 年，原系建设部直属甲级设计院，2001 年与建设部正式脱钩改制转企，并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是具备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2014 年度完成企业改制，工商名称变更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 亿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名称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集团公司召开第六次总裁办公会审议了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87 亿元增至 7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工商营业执照。

（二）企业户数变化：

公司目前有设计所十四个、工程评价与管理公司、煤检测、工程公司，城市环境研究院、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城市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BIM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认证中心，下辖五个全资子公司和四十一个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

分公司包括：西安分公司、浙江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滨海分公司、榆林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备成套中心、新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青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合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大连长兴岛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四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智慧水务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西藏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杭州景观照明分公司、广西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珠海分公司、重庆生态市政分公司及西海岸新区分公司。

合并范围包括院本部、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北工程管理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系期刊出版业，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施工图审查，天津华北工程管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主要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监理、工程总承包，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没有持股比例超过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我公司本年营业收入305,517.78万元，营业成本247,210.33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745.51万元，期间费用14,479.12万元，研发费用16479.02万元，利润总额27,015.77万元。

公司资产总额 325,765.66 万元，负债总额 199,461.78 万元。

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9.83%，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9.87%。

我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该两种类型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绝大部分份额。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	19.71	19.87
总资产报酬率（%）	8.54	8.60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1.78	0.22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91.62	91.87
2、经营增长指标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11.96	8.62
营业利润增长率（%）	31.84	10.41

2020 年-2021 年华北院净资产收益率由 19.71 增加到 19.87，总资产报酬率由 8.54 增加到 8.60，呈上升趋势，充分说明我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总额由 30.54 亿元增长到 32.5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由 8.41 亿元增加到 9.43 亿元，资金较为充裕；净资产由 11.50 亿元增长到 12.63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资产负债率为 61.23%，负债中包含合同负债 5.64

亿元，扣除预收款项后资产负债率为 43.92%。

我公司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7,015.77 万元，所得税费用 3,038.62 万元，净利润为 23,977.15 万元，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41.92 万元，上缴集团 2020 年利润 11,696.30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2,397.71 万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9,825.05 万元。

按各业务类型毛利对比表如下：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合 计	58,307.45	100	53,136.38	100
工程设计毛利	46,766.14	80.21	39,496.03	74.33
工程施工毛利	8,541.09	14.65	8,753.16	16.47
技术咨询（含监理、项目管理）毛利	2,438.94	4.18	4,299.87	8.09
其他业务毛利	561.28	0.96	587.32	1.11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设计板块利润贡献比达到 80.21%，与去年同期的 74.33%增长了 5.88%；工程总承包板块利润贡献比 14.65%，比去年同期的 16.47%降低了 1.82%。

（二）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营业成本 247,210.3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28,133.36 万元增加了 8.36%，原材料费用较上年增长 11.86%，人工成本因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派遣转正人员较多等因素，在职职工工资增长较多；因 2021 年不再享受社保缴费减免政策和正常提高参保缴费基数等因素，在职职工和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增长较多。设计成本为 103,627.04 万元，比去年同

期的 136,556.24 万元减少了 24.11%，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40.85%；
工程施工成本为 138,755.1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24,496.72 万元增加了 11.45%，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54.70%。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合 计	253,668.50	100	234,294.35	100.00
工程设计成本	103,622.17	40.85	96,923.42	41.37
工程施工成本	138,755.13	54.70	124,496.72	53.14
技术咨询（含监理、项目管理）成本	8,107.26	3.20	9,371.54	4.00
产品销售成本	1,808.47	0.71	1,425.60	0.61
课题成本	1,021.51	0.40	1,833.29	0.78
其他业务成本	353.96	0.14	243.77	0.10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745.51 万元，比去年的 1,634.06 万元增长 111.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入增长 8.36%，同比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为 2,612.45 万元，比去年的 2,426.55 万元，增长了 185.90 万元，同比增长了 7.66%。主要为现场零杂费增长。

管理费用为 12,265.18 万元，比去年的 12,942.86 万元，减少了 677.68 万元，下降了 5.24%。其中本年三类人员精算费用为-188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75 万元减少 1971.56 万元。扣除三类人员费用影响，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3.88 万元，其中人工成本增加 528.67 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险费用及福利费支出的增加；咨询费 481.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55 万元，主要为增加档案托管费用 126.65 万元、科改相关咨询费 87.17 万元；维护维修费用 315.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20 万元，主要为办公楼维修维护费用；残疾人保证金 28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69 万元。

研发费用为 16,479.02 万元，比去年的 13,279.86 万元，增加了 3,199.16 万元，增长了 24.09%，主要是我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支出，助力企业科研项目，人员费用较上年增加 2,551.21 万元，增长 23.64%。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 7 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2021 年度可加计扣除进项税 10%，本年公司因该政策抵减税金 1,461.5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简称“新租

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4 号”)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发布)(简称“解释第 15 号”)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7,125,292.79	17,125,29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增加
		17,125,292.79	17,125,292.79
(2)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减少3,100,000	应收票据: 减少2,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3,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2,600,000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441,340,633.2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40,847,629.2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摊余成本	600,493,004.0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76,246.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76,246.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7,125,29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125,292.7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1) 将与项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项目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项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13,572,876.59
		存货	-37,979,233.02
		合同资产	40,894,393.11
		预收款项	--831,407,157.17
		合同负债	820,749,440.67

3、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增加 25,801,829.04 元
		租赁负债：增加 16,796,965.58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004,863.46 元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

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母公司
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董事会审批	货币资金	-600,493,004.03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00,493,004.03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无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2021 年度我公司无亏损单位。

四、企业资产负债分析

(一) 重要资产负债变化

1、资产总额 325,765.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2,52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71.38%；固定资产为 50,45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49%；无形资产为 14,210.41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6%；投资性房地产 11,850.27 万元，占总资产的 3.64%；长期股权投资 3,53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8%。

(1) 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本年度货币资金从年初的 84,084.76 万元增加到 94,327.37 万元；应收款项（含预付）28,163.23 万元，比期初 40,872.92 万元减少 12,709.69 万元，主要为工程总承包业务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5,236.87

万元，预付款项比年初减少 8,691.92 万元。

我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94.9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17,808.80 万元，占比 65.27%；1-2 年为 6,287.15 万元，占比 23.04%；2-3 年为 2,493.57 万元，占比 9.14%；3 年以上应收账款达到 696.08 万元，占总额的 2.55%，3 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是工程设计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5,033.50 万元，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期末余额 39,030.61 万元，较期初 60,049.30 万元减少 21,018.69 万元，保证金占用资金 4,996.34 万元，保证金总额较期初 5,287.84 万元减少 291.50 万元，该部分款项占用我公司资金较多，在本年多次催收工作后有所下降。扣除保证金之外其他应收款为 1,006.5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尚未回发票的投标报名费、招标代理费等。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824.74 万元，比期初 11,541.58 万元减少 8,716.85 万元，下降 75.53%。其中工程施工板块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2,769.18 万元，占比 97.34%，比期初 11,461.10 万元减少 8,691.92 万元，主要为本年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减少，相应项目预付款项减少。

(2) 固定资产净值为 50,458.75 万元，比年初 51,647.31 万元减少 1,188.56 万元，减少主要为本年报废资产减少净值 12.78 万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4.91 万元及本年计提折旧；无形资产为 14,210.41 万元，比年初 14,543.07 万元减少 332.66 万元，减少主要为本年计提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为 4,012.44 万元，比年初 4,158.60 万元减少了 146.16 万元，减少部分为本年度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11,850.27 万元，比年初 12,160.61 万元减少 310.34 万元，减少主要

为本年计提折旧。

(3) 长期股权投资为 3,532.97 万元，年末余额组成如下：

2021 年末长期投资明细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人民币)	年初股权比 例(%)	年末股权比 例(%)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人民币)	本年账面投 资收益(万元/ 人民币)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	122.28	20.00	20.00	342.19	141.02
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20.00	20.00	485.68	117.13
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0.72	100.00	100.00	670.72	
《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	390.15	100.00	100.00	390.15	
《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	487.85	100.00	100.00	487.85	
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97.06	100.00	100.00	897.06	
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05.61	100.00	100.00	259.32	
小计	4,073.67			3,532.97	

(4) 债权投资 45.00 万元，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债券，其原值 2030 万元，其中已到期未收回债券 194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尚未到期 90 万元已经按 50%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49.29 万元，为我公司对两家联营企业投资 1075.09 万元；参与 PPP 项目出资 1,014.20 万元，其中本年新增 536.76 万元；集团内部投资企业 160 万元。

(6) 在建工程本年余额 108.84 万元，主要为广州分公司及哈尔滨分公司支付办公室装修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65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80.46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26 万元,债权投资减值 263.25 万元,三类人员预计负债的递延所得税 2.6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82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4.74 万元,为商誉 846.29 万元,鄂尔多斯化债项目购入房产净值 288.45 万元。

2、负债总额 199,461.7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87,31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91%,非流动负债为 12,145.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09%。其中: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56,373.80 万元,比年初 82,074.94 万元减少 25,701.14 万元,其中设计项目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52,515.57 万元,占比 93.16%,比年初减少 12,098.29 万元,下降 18.72%;工程施工板块合同负债余额 3,858.23 万元,占比 6.84%,比年初减少 13,509.85 万元,下降 77.79%,其中工程设备销售板块 943.96 万元,占比 1.67%,比年初减少了 975.36 万元,减少 103.33%。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0,618.64 万元,其中暂估应付款 19,234.66 万元,占比 17.39%,比期初 27,402.44 万元减少 8,167.7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加强了对分包支出的管控。实际应付款项余额 91,383.98 万元,占比 82.61%,比期初 43,037.90 万元增加 48,346.08 万元,主要为总包项目按工程进度确认的应付进度款。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162.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3.83 万元,减少 1.71%;期末余额主要是外部单位往来款 3,214.94 万元等。

(4)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46.60 万元,主要为计提

的三类人员费用余额；递延收益 603.61 万元，比年初 2,287.40 万元减少 1,683.79 万元，余额主要为国家拨入的科研经费。

（二）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97	0.98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7	1.45
存货周转率	16.74	1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60	10.56

资产运营质量良好，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

（三）债务分析

虽然资产负债率达到 61.23%，但负债中包含的合同负债和递延收益是不需对外支付的款项，扣除该两项后资产负债率为 43.74%。

五、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期末为 126,303.88 万元，比期初 115,022.02 万元增加了 11,281.86 万元，同比增长 9.81%。其中当期经营累积增加 23,977.15 万元，分配给集团 11,696.30 万元，三类人员调增 998.98 万元。资本公积-788.22 万元，因以前年度母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值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按照基础法调整权益，抵销产生的差额，形成期末资本公积负数；盈余公积 11,026.81 万元；未分配利润年末 49,825.05 万元，比年初 39,941.92 万元增加 9,883.13 万元，为本年经营积累增加。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1560 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1560 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的规定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04月03日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53,111,865.40	943,273,71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703,913.30	8,623,958.59
应收账款	(三)	707,452,732.75	243,948,970.2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4,954,074.00	811,871.00
预付款项	(五)	7,496,059.06	28,247,365.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款项集中管理款	(六)	338,269,100.04	390,306,142.23
其他应收款	(七)	77,166,688.48	61,861,582.32
其中: 应收股利		20,412,093.03	2,882,14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155,264,560.99	125,944,817.70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340,641.00	299,509.00
合同资产	(九)	981,994,463.39	521,764,294.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06,257.32	478,569.60
流动资产合计		3,141,519,714.73	2,325,261,282.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十一)	250,000.00	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37,858,993.22	35,329,70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三)	25,106,477.29	22,492,860.04
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115,191,177.04	118,502,694.28
固定资产	(十五)	489,137,189.14	504,587,479.6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十五)	700,740,967.83	694,924,909.36
累计折旧	(十五)	211,603,778.69	190,337,429.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六)	145,374.66	1,088,38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八)	52,302,168.58	48,331,854.52
无形资产	(十七)	140,862,533.58	142,104,08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九)	39,845,263.17	40,124,37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13,434,734.10	8,236,52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一)	10,484,597.52	11,347,397.52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4,618,508.30	932,395,365.16
资产总计		4,066,138,223.03	3,257,656,647.36

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十二)	112,237,358.76	9,957,162.50
应收账款	(二十三)	1,534,156,718.49	1,106,185,414.20
预收款项	(二十四)	134,726.42	
合同资产	(二十五)	456,628,382.63	563,738,02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取得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六)	72,264,034.21	81,297,637.40
其中：应付工资		21,119,970.41	42,356,557.62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福利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二十七)	57,267,216.95	35,480,508.40
其中：应交税金		56,659,761.73	34,660,825.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558,519,318.75	61,621,532.38
其中：应付股利		511,0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21,474,159.17	14,879,327.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2,721,915.38	1,873,160,6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29,246,493.65	29,955,094.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一)	135,457,000.00	85,46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1,966,323.70	6,056,10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670,817.36	121,457,197.10
负债合计		2,989,491,732.74	1,994,617,80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三)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国有资本公积	(三十三)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集体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公积			
其他：已归还投资			
未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三十三)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2,325,333.62	2,325,333.62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七)	-56,810,800.00	-47,805,1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三十五)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43,642,430.56	110,268,096.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三十六)	143,642,430.56	110,268,096.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专项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287,619,526.11	498,250,51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6,736,490.29	1,263,038,84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6,138,223.03	3,257,656,647.36

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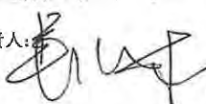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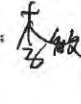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1,472,206.37	3,055,177,751.57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八)	3,551,472,206.37	3,055,177,75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十八)	3,184,801,673.83	2,799,139,803.62
其中: 营业成本		2,751,112,775.71	2,472,103,27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21,144.43	17,455,128.63
销售费用	(三十九)		26,124,484.64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97,919,342.53	122,651,823.53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25,183,468.01	164,790,190.82
财务费用	(三十九)	-4,935,056.85	-3,985,103.45
其中: 利息费用		1,950,380.49	1,259,534.67
利息收入		11,937,036.68	11,041,191.9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四十)	20,745,498.44	15,924,63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20,738,441.04	9,779,199.6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9,285.79	2,581,44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8,883,245.40	-12,320,41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723,595.83	-5,124,00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86,601.12	5,292,81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734,221.91	269,590,181.5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732,476.99	1,886,651.11
其中: 政府补助		720,000.00	1,66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356,439.79	1,319,16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10,259.11	270,157,672.1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40,366,913.55	30,386,22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43,345.56	239,771,451.9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743,345.56	239,771,451.9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5,700.00	-9,989,75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5,700.00	-9,989,75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四十八)	-9,045,700.00	-9,989,75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697,645.56	229,781,701.9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4,720,783.63	2,542,445,517.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170.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1,414.22	46,869,3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929,368.24	2,589,314,88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519,601.81	1,490,459,13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189,247.92	868,975,27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59,628.49	106,320,48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04,184.59	70,710,6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372,662.81	2,536,465,54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43,294.57	52,849,3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2,6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560.52	4,715,61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966.00	226,9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174.52	4,942,581.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2,057.31	27,328,40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9,317.25	5,367,567.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1,374.56	32,695,97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8,200.04	-27,753,39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05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05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963,0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7,392.87	19,418,75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7,392.87	136,381,78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67,392.87	-132,856,73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九)	-142,198,887.48	-107,760,780.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1,333,579,852.92	1,441,340,63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	1,191,380,965.44	1,333,579,852.92

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孝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2,325,333.62		-47,805,100.00		110,268,096.00		498,250,515.11	1,203,038,844.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2,325,333.62		-47,805,100.00		110,268,096.00		498,250,515.11	1,203,038,84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5,700.00		33,374,334.56		-210,650,989.00	-186,307,35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45,7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2,484,581.69				12,484,581.69
2. 使用专项储备								-12,484,581.69				-12,484,581.6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374,334.56		-544,374,334.56	-511,000,000.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3,374,334.56		-33,374,334.56	
任意公积金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2,325,333.62		-56,850,800.00		143,642,430.56		287,619,526.11	1,076,736,490.29

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刘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加义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37,815,350.00		86,290,950.80	1,150,220,1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37,815,350.00		86,290,950.80	1,150,220,169.94
三、本公积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9,750.00		23,977,145.20	112,818,6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89,7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使用专项储备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2,325,333.62		-47,805,100.00		110,268,096.00	1,265,038,844.73

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1952 年，原系建设部直属甲级设计院，2001 年与建设部正式脱钩改制转企，并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是具备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2014 年度完成企业改制，工商名称变更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 亿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名称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集团公司召开第六次总裁办公会审议了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87 亿元增至 7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工商营业执照。

（二）企业户数变化：

公司目前有设计所十四个、工程评价与管理公司、煤检测、工程公司，城市环境研究院、城市燃气热力研究院、城市交通工程技术研究院、

BIM与智慧城市技术研究院、认证中心，下辖五个全资子公司和四十八个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

分公司包括：西安分公司、浙江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温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滨海分公司、榆林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备成套中心、新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青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合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江苏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大连长兴岛分公司、湖南分公司、吉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四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智慧水务分公司、兰州分公司、西藏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苏州分公司、杭州景观照明分公司、广西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珠海分公司、重庆生态市政分公司、西海岸新区分公司、喀什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吉安分公司、烟台分公司及江门分公司。

合并范围包括院本部、全资子公司天津华北工程管理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系期刊出版业，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事施工图审查，天津华北工程管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主要从事设计、咨询、服务、监理、工程总承包，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没有持股比例超过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1. 本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效益总体情况

财务效益总体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55,147.22 万元，营业成本 275,111.28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2.11 万元，期间费用 19,298.42 万元，研发费用 22,518.35 万元，利润总额 37,411.03 万元。

公司资产总额 406,613.82 万元，负债总额 298,940.17 万元。

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25.65%，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8.53%。

(二) 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 (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设计收入	193,246.45	123,615.17	36.03	54.41	28.49	4.93
工程总承包收入	144,002.26	139,482.23	3.14	40.55	-2.24	-2.66
技术咨询(含监理、项目管理)收入	16,494.99	11,164.90	32.31	4.64	179.97	-9.09
产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课题收入	563.22	487.60	13.43	0.16	-44.86	13.43
物业管理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40.31	361.38	56.99	0.24	-8.19	-4.34
合计	355,147.22	275,111.28	22.54	100.00	16.24	3.46

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147.22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收入 193,246.45 万元，比去年 150,393.18 万元，增长了 28.49%，占全部收

入的 54.41%，工程施工收入 144,002.26 万元，比去年的 147,296.22 万元降低了 2.24%，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0.55%。

从上表看出，我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该两种类型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绝大部分份额。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1、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	19.87	28.53
总资产报酬率（%）	8.6	10.27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22	-0.27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91.87	89.68
2、经营增长指标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8.62	10.55
营业利润增长率（%）	10.41	39

2021 年-2022 年华北院净资产收益率由 19.87 增加到 28.53，总资产报酬率由 8.6 增加到 10.27，呈上升趋势，充分说明我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由于 2022 年 12 月按照上市合规要求支付 2022 年年年终奖造成经营现金流量为-9,627.56 万元，影响本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为-0.27；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91.87 降低到 89.68，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营业利润增长率对比上年都有较大增长。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7,411.03 万元，所得税费用 4,036.69 万元，净利润为 33,374.33 万元，本期股利分配 51,100.00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761.95 万元；

按各业务类型毛利对比表如下：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营业毛利合计	80,035.94	100.00	58,307.45	100.00
工程设计毛利	69,631.28	87.00	46,766.14	80.21
工程施工毛利	4,520.03	5.65	8,541.09	14.65
技术咨询（含监理、项目管理）毛利	5,330.09	6.66	2,438.94	4.18
产品销售毛利	0	0.00	0	0.00
课题毛利	75.62	0.09	0	0.00
其他业务毛利	0	0.00	0	0.00
营业毛利合计	80,035.94	100.00	58,307.45	100.00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设计板块利润贡献比达到 87.00%，与去年同期的 79.09 上升了 6.79%；工程总承包板块利润贡献比 5.65%，比去年同期的 14.65%下降了 9.00 %；本期工程施工板块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93.96 万元；二是本期设备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设备销售毛利下降；三是本期为规范核算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设备销售相关费用计入了工程总承包板块成本。

（二）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营业成本为 275,111.28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47,210.33 万元增加

11.29%，其中设计成本为 123,615.17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03,627.04 万元增加了 19.29%，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44.93 %；工程施工成本为 139,482.2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38,755.13 万元增加了 0.52%，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50.70 %。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275,111.28	100.00	247,210.33	100.00
工程设计成本	123,615.17	44.93	103,627.04	41.92
工程施工成本	139,482.23	50.70	138,755.13	56.13
技术咨询（含监理、项目管理）成本	11,164.90	4.06	3,452.69	1.40
产品销售成本	0	0.00	0	0.00
课题成本	487.60	0.18	1,021.51	0.41
其他业务成本	0	0.00	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75,111.28	100.00	247,210.33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552.11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745.51 万元降低 193.40 万元，同比减少了 11.08%；

销售费用本期已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与去年同期不可比；

管理费用为 19,791.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2,265.18 万元，增加了 7,526.75 万元，同比增加了 61.37%，对比去年同期分析其构成主要增加的为按照上市合规要求三类人员精算费用调整。

研发费用为 22,518.3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6,479.02 万元，同比

增加了 6,039.33 万元，同比增加了 36.65%，主要增加的为科研人员人工费用支出。

课题资产购置支出 572.0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05.08 万元增加 266.96 万元。自筹购置资产 495.5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2.84 万元增加 302.72 万元。国拨购置资产 76.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2.24 万元下降 35.76 万元。国拨经费支出 487.60 万元，较上年的 1,021.51 万元减少 533.91 万元，下降 52.26%，主要是本年国拨课题数量减少，相应国拨经费支出下降较多。

八项规定相关费用情况

八项规定涉及相关费用中的管理费用 2022 年度合计 347.86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439.76 万元同比减少 91.90 万元，同比下降 20.90%。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 7 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该优惠政策延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2022 年度可加计扣除进项税 10%，本年公司因该政策抵减税金 1,757.2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四）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

无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2022 年度我公司无亏损单位。

四、企业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总额 406,613.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14,151.97 万元，占总资产的 77.26%；固定资产为 48,91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 12.03%；无形资产为 14,086.2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46%；投资性房地产 11,519.12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3%；长期股权投资 3,78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0.93%。

(1) 流动资产

本期货币资金从年初的 133,357.98 万元减少到 119,138.10 万元，减少金额为 14,219.88 万元；

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0,745.27 万元，比期初 24,394.90 万元增加 46,350.37 万元，其中主要为设计咨询板块应收增加 47,832.25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716.67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 136.44 万元，应收股利 2,041.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5,539.02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中保证金占用资金 4,433.50 万元，较期初 5,224.87 万元减少 562.84 万元，原因在于我公司严格保证金管理措施，加快周转速率；扣除保证金之外其他应收款为 1,318.2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尚未取得发票的投标报名费、招标代理费等；结合本年两金压降的重点工作，我公司全年持续推进两金的清理工作，特别是对长期挂账的呆账、坏账会加大清理力度，减少资金占用，减少长期挂账风险；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749.61 万元，比期初 2,824.74 万元减少了 2,075.13 万元，本期减少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付款的减少；

存货期末余额为 15,526.46 万元，比期初 12,594.48 万元增加 2,931.98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工程设计板块未结转成本；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98,199.45 万元，比期初 52,176.43 增加 46,023.02 万元，主要为工程施工板块部分比期初增加 46,693.80 万元；

(2) 固定资产净值为 48,913.72 万元，比年初 50,458.75 万元减少 1,545.03 万元，本期新购固定资产 1,233.3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 12.09 万元，车辆增加 68.23 万元，电子设备增加 1,153.06 万元；减少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 651.77 万元，计提折旧 2,754.09 万元；无形资产为 14,086.25 万元，比年初 14,210.41 万元减少 124.16 万元，其中本期新购 406.75 万元，本年计提摊销 530.91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为 3,984.53 万元，比年初 4,012.44 万元减少了 27.91 万元，增加部分 452.57 万元为广州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及江西分公司办公室装修完工后转长期待摊，减少部分为本年度摊销额 480.4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11,519.12 万元，比年初 11,850.27 万元减少 331.15 万元，减少为本年计提折旧。

(3) 长期股权投资为 3,785.90 万元，期末余额组成如下：

2022 年末长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万元/ 人民币)	年初股权比 例(%)	年末股权比 例(%)	年末账面余额 (万元/人民币)	本年账面投资 收益(万元/人民 币)
青岛城市空间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122.28	20	20	431.85	89.66
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20	20	648.95	163.27

天津方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70.72	100	100	670.72	295.31
《煤气与热力》杂志社有限公司	390.15	100	100	390.15	179.91
《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有限公司	487.85	100	100	487.85	244.76
天津华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97.06	100	100	897.06	593.09
苏州华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05.61	100	100	259.32	54.37
小计	4,073.67			3,785.90	1,620.37

(4) 债权投资 25.00 万元，为东胜区财政局结算凭证 1,695.00 万元，已逾期 1,470.00 万元，175.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到期，50.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到期；其中已到期未收回结算凭证 1,47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尚未到期 225.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00.00 万元。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10.65 万元，为我公司对两家联营企业投资 1,075.09 万元；参与 PPP 项目出资 1,435.56 万元；本期新增对会昌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出资 60.00 万元，新增岳阳市三峡二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PPP 项目出资 361.16 万元。

(6) 在建工程本期余额 14.54 万元，为江门分公司装修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47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09 万元，，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9 万元，其他类 11.09 万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46 万元，其中 202.17 万元为鄂尔多

斯化债项目购入房产 4 套，抵债价格 276.13 万元，累计减值 73.96 万元，净值 202.17 万元；勘察甲级资质商誉价值 846.29 万元。

2、负债总额 298,940.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81,272.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4.09%，非流动负债为 17,667.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91%。其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1,223.74 万元，比期初 995.72 万元增加了 10,228.0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我公司自 2022 年开始在支付外部分包款时大力推行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45,662.84 万元，比年初 56,373.80 万元减少 10,710.96 万元，其中设计项目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40,683.80 万元，占比 89.10%，比年初减少 11,831.77 万元，下降 22.53%；工程施工板块合同负债余额 4,471.79 万元，占比 9.79%，比年初增加 613.56 万元，增长 15.90%。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53,419.67 万元，其中暂估应付款 22,331.74 万元，占比 14.56%，比期初 19,234.66 万元增加 3,097.0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设计咨询板块比期初增加 4,369.91 万元；实际应付款项余额 131,985.14 万元，占比 85.44%，比期初 91,383.98 万元增加 39,703.9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持续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导致合同资产与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5,851.93 万元，比年初 6,162.15 万元增加 49,689.7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应付股利挂账 51,100.00 万元；其余余额主要是个人及单位往来款 4,751.93 万元。

(4) 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7,667.98 万元，其中租赁负债 2,924.65

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546.7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三类人员费用余额；递延收益 1,196.63 万元，比年初 603.61 万元增加 593.02 万元，余额主要为国家拨入的科研经费。

资产负债率达到 73.52%，但剔除应付股利挂账的因素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60.95%；

五、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期初为 126,303.88 万元，本期经营积累为 32,469.76 万元，本期分配股利 51,100.00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末为 107,673.65 万元，比期初减少 18,630.23 万元。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Now, for tomorrow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9269 号

www.tzcpa.com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926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Y10X3R33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9269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9269号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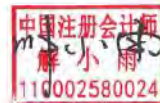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329,520,591.16	883,111,855.40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30,000,000.00		七、(二)
合同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1,006,835.00	5,703,913.30	七、(三)
应收账款	9	1,211,304,898.00	615,630,132.45	七、(四)
应收款项融资	10	12,812,995.75	14,954,074.00	七、(五)
预付款项	11	21,276,093.34	2,066,210.95	七、(六)
△应收租赁款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质保金中管理费	15	117,648,622.05	308,259,105.04	七、(七)
其他应收款	16	51,895,830.05	77,156,888.48	七、(八)
其中: 应收股利	17	9,021,550.68	20,412,993.90	七、(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85,087,592.14	155,284,586.06	七、(九)
其中: 原材料	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317,105.00	340,641.00	七、(九)
合同资产	22	515,713,160.11	543,141,888.95	七、(十)
△保险合同资产	23			
△由再保险分回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其他流动资产	27	129,533.84	106,257.32	七、(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28	3,395,999,684.44	2,605,414,681.88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250,000.00	250,000.00	七、(十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长期股权投资	36	60,301,290.42	37,858,993.22	七、(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25,986,451.89	25,106,477.29	七、(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39	104,427,432.25	115,191,177.04	七、(十五)
固定资产	40	478,887,010.52	489,137,189.14	七、(十六)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41	717,671,000.47	700,740,967.83	七、(十六)
累计折旧	42	237,783,989.95	311,543,778.69	七、(十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1,697,119.19	143,374.65	七、(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45,515,177.45	52,202,188.58	七、(十八)
无形资产	48	138,336,450.38	140,892,533.58	七、(十九)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10,801,430.38	38,845,263.17	七、(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0,574,515.77	13,434,734.10	七、(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12,191,967.52	10,484,697.52	七、(二十二)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904,674,578.80	924,618,508.30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4,300,674,263.24	3,530,033,19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医药工业华北大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0			
货币资金	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衍生金融资产	84			
应付票据	85	128,131,171.76	112,237,388.76	七、(二十三)
应付账款	86	1,198,280,421.63	1,001,918,139.38	七、(二十四)
预收款项	87	147,503.36	134,726.42	七、(二十五)
合同负债	88	500,800,298.06	451,108,534.52	七、(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82,385,685.58	72,264,034.21	七、(二十七)
其中：应付工资	95	2,614,100.00	21,119,970.41	七、(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56,451,873.23	57,267,216.95	七、(二十八)
其中：应交税金	99	55,941,050.12	56,859,761.73	七、(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00	84,747,938.13	620,122,693.12	七、(二十九)
其中：应付股利	101		81,000,000.00	七、(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拆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9,875,823.42	21,474,158.17	七、(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6			
流动负债合计	107	2,646,825,585.37	1,336,616,802.33	
非流动负债：	1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应付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可转换债券	112			
△原保险合同负债	11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114			
租赁负债	115	24,341,458.14	29,245,493.66	七、(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	130,834,000.00	125,487,000.00	七、(三十二)
预计负债	118			
递延收益	119	4,839,487.61	11,965,323.70	七、(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194,564.40	237,227.37	七、(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80,180,516.15	176,917,944.72	
负 债 合 计	125	2,201,006,056.82	2,513,535,90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927,152,318.00	700,000,000.00	七、(三十四)
资本公积	128			
其中：资本溢价	129	885,794,702.00	700,000,000.00	七、(三十四)
其他资本公积	130	46,357,616.00		七、(三十四)
盈余公积	131			
其中：法定盈余	132			
任意盈余	133			
其他权益工具	134			
其中：优先股	135			
永续债	136			
资本公积	137	483,194,150.21	2,328,333.82	七、(三十五)
减：库存股	138			
其他综合收益	139	-56,574,800.00	-50,850,800.00	七、(五十三)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			
专项储备	141			
盈余公积	1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3	175,505,862.85	143,618,707.83	七、(三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4			
储备基金	145			
企业发展基金	146			
专项储备	147			
△一般风险准备	148			
未分配利润	149	574,250,418.66	287,406,021.47	七、(三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	2,103,667,947.72	1,078,496,202.92	
少数股东权益	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	2,103,667,947.72	1,078,496,2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	4,304,674,004.54	3,592,032,11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孚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2,550,280,763.02	2,974,676,706.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550,280,763.02	2,974,676,706.10	七、(三十九)
其他业务收入	3			
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资产处置收益	6			
二、营业总成本	7	2,167,873,628.49	2,612,253,589.87	
其中：营业成本	8	1,809,189,279.53	2,174,973,481.23	七、(三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财务费用	12			
研发费用	13			
信用减值损失	14			
资产减值损失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三、营业利润	17	382,407,134.53	362,423,116.23	
加：营业外收入	18			
减：营业外支出	19			
四、利润总额	20	382,407,134.53	362,423,116.23	
减：所得税费用	21	16,384,656.21	16,821,144.42	七、(四十)
五、净利润	22	366,022,478.32	345,601,971.81	七、(四十一)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	140,531,588.92	197,913,242.52	七、(四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	24	225,490,889.40	147,688,729.29	七、(四十三)
六、其他综合收益	25	-4,097,197.69	-4,936,656.86	七、(四十四)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26	2,030,758.11	1,896,386.49	七、(四十五)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	361,925,280.63	340,665,314.95	七、(四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	136,441,840.81	196,026,484.04	七、(四十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225,483,439.82	144,638,830.91	七、(四十八)
八、每股收益	30			
基本每股收益	31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	32	0.15	0.14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中冶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524,345,362.91	2,232,115,324.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367,17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486,122,225.12	486,246,8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010,466,587.12	2,721,629,36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385,632,699.75	1,186,220,801.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			
△支付给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883,306,150.15	1,028,189,24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22,779,723.08	192,956,62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53,250,719.04	192,902,6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955,870,332.06	2,311,372,6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4,596,255.07	409,443,294.57	七、(五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9,200,000.00	4,182,6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1,943,182.84	616,56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158,970.00	213,9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383,334.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21,285,487.60	4,993,17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18,519,568.45	25,362,06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3,920,812.60	5,516,317.2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2,440,381.05	30,881,37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146,693.45	-25,888,20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707,424,6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707,424,68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5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29,818,701.83	26,867,3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540,818,701.83	26,867,39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66,605,980.17	-26,867,39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0,060,542.96	-142,196,887.46	七、(五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191,383,985.44	1,333,579,852.92	七、(五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411,444,528.40	1,191,383,985.44	七、(五十五)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29,333.62	—	—	—	—	—	143,618,797.43	287,406,921.47	1,095,499,262.92	1,095,499,262.92	1,095,499,262.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152,218.00	—	—	489,868,816.59	—	—	—	—	—	31,897,155.02	288,894,395.19	1,097,189,604.80	1,097,189,604.80	1,097,189,60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8,191,559.21	318,147,608.21	318,147,608.21	318,147,608.21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7,152,218.00	—	—	483,194,150.21	—	—	—	175,515,952.85	—	574,391,416.66	2,192,688,867.72	2,192,688,867.72	2,192,688,867.72	2,192,688,867.72	

中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中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我公司成立于 1952 年，原系建设部直属甲级设计院，2001 年与建设部正式脱钩改制转企，并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是具备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内外工程的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运营、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机电设备成套总承包、设备、材料及零配件销售、安装、进出口；产品及设备的检测、认证；信息技术领域的咨询、集成、服务及产品销售；相关业务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标准服务；会议服务；广告业务；房屋租赁；招标代理。2014 年度完成企业改制，工商名称变更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 亿元；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名称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7 日集团公司召开第六次总裁办公会审议了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事宜，我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87 亿元增至 7 亿元人民币，并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工商营业执照。2023 年公司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增资，并于 9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70,000.00 万元变更为 92,715.2318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00%，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华北总院慧享管理咨询（天津）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4.65%，华北总院智享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0.35%。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1. 本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效益总体情况

财务效益总体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5,628.08 万元，营业成本 185,910.93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8.41 万元，期间费用 14,211.96 万元，研发费用 15,026.68 万元，利润总额 36,584.47 万元。

公司资产总额 430,467.40 万元，负债总额 220,100.61 万元。

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24.17%，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0.05%。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分行业	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营业成本(万元/人民币)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工程设计	205,227.94	143,037.53	30.30%	80.28%
工程施工	38,962.98	36,364.79	6.67%	15.24%
技术咨询（含监理）	10,552.62	6,160.09	41.63%	4.13%
其他业务收入-房租	843.89	348.51	58.70%	0.33%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40.65	0	100.00%	0.02%
合计	255,628.08	185,910.93	27.27%	100.00%

公司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628.08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收入 205,227.94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80.28%；工程施工收入 38,962.9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5.24%。

从上表看出，我公司主要业务来自于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该两种

类型收入在全年收入中占绝大部分份额。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盈利能力分析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1、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	28.56	20.05
总资产报酬率（%）	10.98	9.32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27	0.17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87.82	84.81
2、经营增长指标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2.64	-14.06
营业利润增长率（%）	39.00	-4.54

净资产收益率由 28.56%降低到 20.05%，总资产报酬率由 10.98%下降到 9.32%，主要原因是本期增资 70,742.47 万元，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有较大增长，2023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仍整体较强。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由-0.27%上升至 0.17%，是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加强收支预算的管控、增收节支等措施，使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提高。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87.82%降低到 84.81%，进一步降低。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由-2.64%降低至-14.06%，营业利润增长率由 39%降低至-4.54%。

按各业务类型毛利对比表如下：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营业毛利合计	69,717.15	100.00	79,481.40	100.00
工程设计	62,190.40	89.20	69,631.28	87.61
工程施工	2,598.18	3.73	4,520.03	5.69
技术咨询（含监理）	4,392.53	6.30	5,330.09	6.71
其他业务-房租	495.38	0.71	453.75	0.57
其他业务-其他	40.65	0.06	25.17	0.03

根据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设计板块利润贡献比达到 89.20%，与去年同期的 87.61% 上升了 1.59%；工程总承包板块利润贡献比 3.73%，比去年同期的 5.69% 下降了 1.96%；其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承接项目比例增加导致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有所降低。

（二）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营业成本为 185,910.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17,497.35 万元降低 14.54%，其中设计成本为 143,037.5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23,615.17 万元增加了 15.71%，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76.94%；工程施工成本为 36,364.79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82,355.90 万元减少了 55.84%，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 19.56%。

主业项目明细分类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重（%）
营业成本合计	185,910.93	100.00	217,497.35	100.00
工程设计	143,037.53	76.94	123,615.17	56.84
工程施工	36,364.79	19.56	82,355.90	37.87
技术咨询（含监理）	6,160.09	3.31	11,164.90	5.13
其他业务成本-房租	348.51	0.19	361.38	0.17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为 828.74 万元，核算内容为销售部门的人工及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为 14,053.14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9,791.93 万元，减少 5,738.80 万元，同比降低了 29.00%。

财务费用为-669.92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493.51 万元，减少 176.41 万元，同比降低了 35.75%。主要原因在于本期利息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为 15,026.68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2,877.45 万元减少了 7,850.77 万元，同比降低了 34.32%，主要原因为科研人员人工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明确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的增值税加计递减可计提比例分别是 5%和 10%。本公司符合该项规定，2023 年度可加计扣除进项税 5%，本年公司因该政策抵减税金 917.4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同比上年的 1,757.20 万元减少

-839.78 万元。

四、企业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总额为 430,467.4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39,99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78.98%；非流动资产 90,467.46 万元，占总资产的 21.02%；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3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0.94%；投资性房地产 10,44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3%；固定资产 47,988.70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15%；使用权资产 4,551.52，占总资产的 1.06%；无形资产 13,633.6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17%。

（1）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含资金中心存款）的期末余额 144,716.92 万元，比期初的 119,138.10 万元增加 25,578.82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00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2,100.58 万元，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比期初的 570.39 万元增加 1,530.19 万元，同比增加 268.27%。

应收款项融资款期末余额 1,261.30 万元，为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比期初余额 1,495.41 万元减少 234.11 万元，同比减少 15.66%。

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130.49 万元，比期初 67,563.01 万元增加 53,567.48 万元，增加部分主要为设计咨询板块应收的增长。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389.96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 217.39 万元，应收股利 903.36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 4,269.21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中保证金占用资金 3,220.40 万元，较期初 4,433.50 万元减少 1,213.10 万元；扣除保证金之外其他应收款为 1,227.24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尚

未取得发票的投标报名费、招标代理费等。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127.67 万元，比期初 206.62 万元增加了 1,921.05 万元，本期增加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付款的增加。

存货期末余额为 8,688.75 万元，比期初 15,526.46 万元减少 6,837.71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未到结转时点的工程设计板块成本。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51,571.32 万元，比期初 54,314.19 减少 2,742.87 万元，其中：技术咨询板块 3,316.5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190.42 万元减少 873.83 万元，同比减少 20.85%；总包板块 48,254.7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0,123.76 万元减少 1,869.03 万元，同比减少 3.7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95 万元，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5 万元，为存量债券面值 610 万元，减值准备 585.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030.13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 2445.78 万元，联营企业 1584.35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2,598.05 万元，为我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 1,075.09 万元，参与 PPP 项目出资 1,522.96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10,442.74 万元，比上期余额 11,519.12 万元同比减少了 1,076.38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47,988.70 万元，比年初 48,913.72 万元减少 925.02 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520.29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97 万元（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回），机器设备增加 13.27 万元，

运输工具增加 203.87 万元，电子设备增加 1,037.89 万元，办公设备增加 8.29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为 827.29 万元，其中 647.52 万元为本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其他主要为固定资产清理 179.77 万元，本年计提折旧 3,058.22 万元。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9.71 万元，为成都分公司待结转装修费 88.23 万元；北京分公司待结转装修费 81.48 万元。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4,551.52 万元，比年初 5,230.22 万元减少 678.70 万元，同比下降 12.98%。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3,633.65 万元，比年初 14,086.25 万元减少 452.60 万元，其中本期新购 106.33 万元，本年计提摊销 558.94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为 3,680.14 万元，比年初 3,984.53 万元减少了 304.38 万元。其中本期增加部分 272.63 万元，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本期减少为摊销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7.45 万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93 万元，预计负债（长期职工薪酬）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37 万元，包含鄂尔多斯化债项目购入房产 4 套，抵债价格 276.13 万元，累计减值 73.96 万元，本年新增 1 套呼和浩特抵债房和 7 个车位，抵债价格 261.91 万元；2023 年均未发生减值，净值 464.08 万元；勘察甲级资质商誉价值 846.29 万元。

2、负债总额 220,100.6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4,082.56 万

元，占负债总额的 92.72%，非流动负债为 16,018.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28%。

（1）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2,813.12 万元，比期初余额 11,223.74 万元增加 1,589.38 万元，同比增加 14.1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9,828.04 万元，其中：设计咨询板块应付款 43,110.45 万元，占比 35.98%，比期初 23,993.37 万元增加 19,117.09 万元，同比增加 79.68%；工程施工板块应付账款余额 76,621.77 万元，占比 63.94%，比期初 76,096.93 万元增加 524.84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4.75 万元，比年初余额的 13.47 万元，增加 1.28 万元，同比增加 9.50%。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50,080.54 万元，比年初 45,119.85 万元增加 4,960.69 万元，其中：设计咨询板块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38,097.86 万元，占比 76.07%，比年初余额 41,191.04 万元减少 3,093.18 万元，下降 7.51%；工程施工板块合同负债余额 11,982.68 万元，占 23.93%，比年初 3,928.81 万元增加 8,053.87 万元，增长 205.0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5,238.57 万元，比年初 7,226.40 万元减少 1,987.83 万元，同比减少 27.5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645.19 万元，比年初 5,726.72 万元减少 81.53 万元，同比减少 1.4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474.79 万元，比年初 62,012.27 万元减少 53,537.48 万元，主要原因于在本期支付集团股利 51,100.00 万元；其

中：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6,176.95 万元，应付保证金 344.99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987.56 万元，为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 2,434.25 万元，比年初 2,924.65 万元减少 490.40 万元，同比减少 1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83.40 万元，比年初 13,546.70 万元减少了 463.30 万元，同比减少 3.42%，余额主要为计提的三类人员费用余额；

递延收益 480.95 万元，比年初 1,196.63 万元减少 715.68 万元，同比降低 59.81%，其余额为国家拨入科研经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9.46 万元，比年初 23.72 万元减少 4.27 万元，同比减少 17.98%。

五、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所有者权益期初为 107,649.93 万元，本期经营积累为 31,887.16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7.60 万元，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802.11 万元，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210,366.79 万元。

9.3 企业信誉

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查询

2025/3/14 16:1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陈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孙承平	5129211973****3853
潘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慧飞	1302011988****005X
丁超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646
丁超凤	5102321968****6327
曹金前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唐巧清	3326261966****0017
李顺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潘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强	5102251976****4930
王桂荣	1326231959****4058
明强	1302011989****0219
郭西西	4104021995****3836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置放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南省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康安华建医药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海星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服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美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hxy

5 W Y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20000401360242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顺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强化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依照申请被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信息，并依法纳入征信系统予以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装修房屋等；（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或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将查询信息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擅自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包括全部和局部链接），不得复制、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群 技术支持

010-6502036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2025/3/14 16: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罚城企业

帮助

15915_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公示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Z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登记机关：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0日

异议（投诉、举报、复核）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

招标投标

信用信息共享

信用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期限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黑名单）记录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咨询

https://shiming.gsxt.gov.cn/v?BD6AF424EE7476438202C3D9D854DEF46A4655348EBC40CDA37973E321DEDFEF3F2DD15C32E8EB8E43891CD11273600A08ED752F372E9FOD14910B998087BCE7B178B17... 1/2

2025/3/14 16: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下载帮助 |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公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左安门内大街8号（邮编：100050） 咨询电话：010-67781111 010-67781112 010-67781113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评论

收藏

<https://shiming.gsxt.gov.cn/%7BD6AF424EE7476438202C3D9D854DEF464A855348EBC40CD%A37973E321DEDFE3F2DD15C32E8EB8E43891CD11273600A08ED752EF372E9F0D14910B9980878CE7B178817...>

2/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查询

2025/3/14 16:21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执法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分 信用记录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1. 如认为本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合法权益的, 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和复核程序提出申诉、复核并请求行政机关提供行政救济。
2. 本公示结果仅反映有数据公示相关信息, 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 以认定单位相关公示信息为准。
4. 公示期限届满, 单条数据仅按更新频率显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数据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凡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9-10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存在多处信息)

行政处罚 41 诚实守信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41 行政许可 (新标准) 34 行政许可 (旧标准) 7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50113172629667683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angqing/xyDetail.html?searchState=1&entityType=1&keyword=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uid=846b38d72a85aeb9389ded08c0aaffc3&tyshxym=9112000... 1/6

9.4 其他资料

(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6-03-14

姓 名 朱方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8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60120498

发证机关（印）：
2016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方君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 书 编 号 AS241200114



NO. AS0003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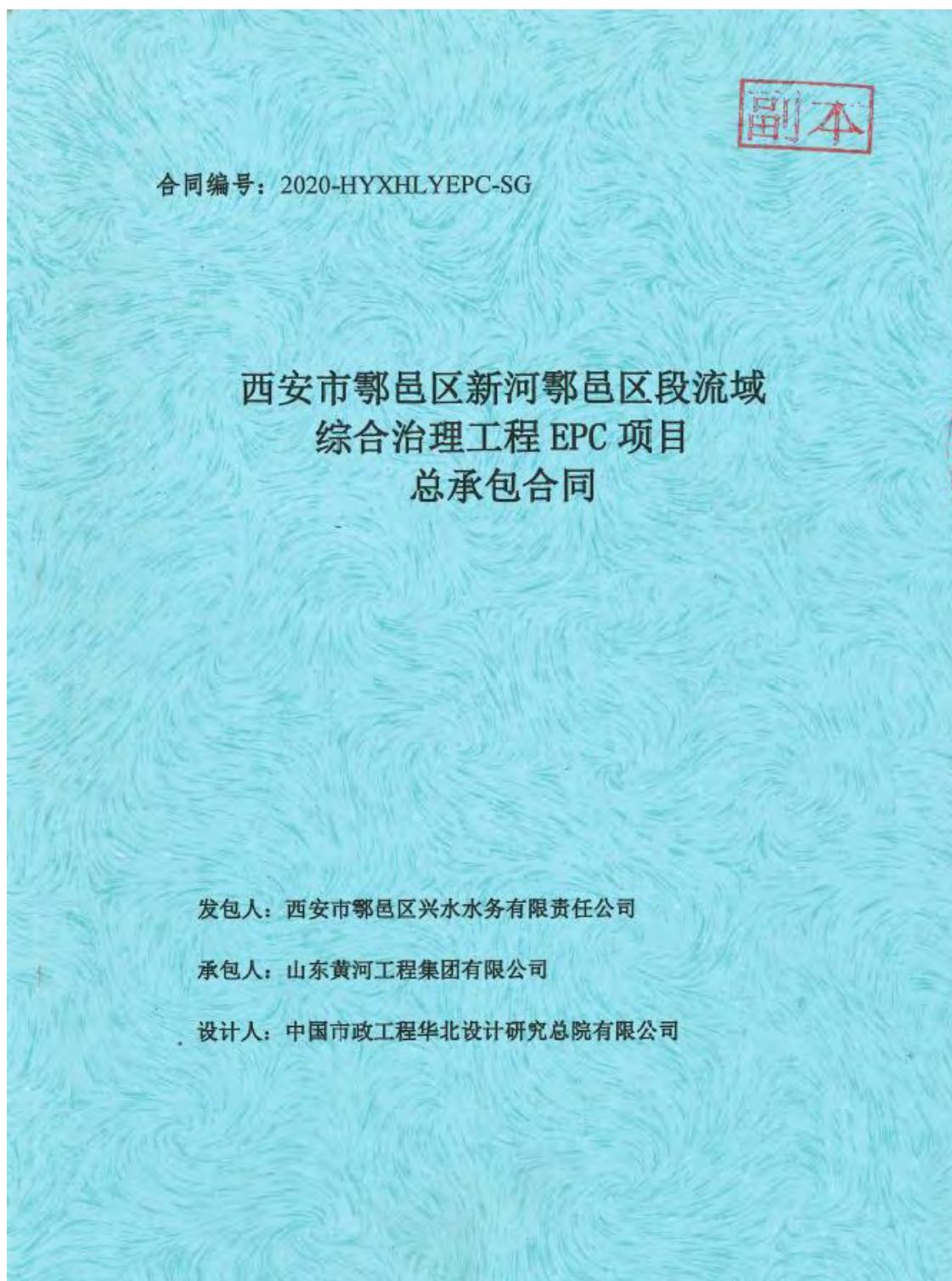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	具体目标：1、30 年一遇生态堤防建设；2、2020 年底考核断面达到准Ⅳ类水（其中主要指标 COD/NH3-N/TP 达到地表水Ⅳ类）；3、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提升；4、沿河堤防防护林；5、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	80420.66 万元 （其中设计费 1911 万元）	2020 年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四期工程主要包括：“三纵”的骨干河道(沿山内河、沪山内河、萧江塘河)、2 座泵站（斜港泵站和渔塘泵站）和 16 条配套河道、拆（改）建沿线桥梁。骨干河道共治理排涝河道长 11.86km，其中沿山内河治理长度 5.21km；沪山内河治理长度 3.17km；萧江塘河治理长度 3.47km。配套河道治理长度 16.6km。2 座泵站分别为斜港泵站和渔塘泵站，其中斜港泵站设计流量为 30m³/s，渔塘泵站为 20m³/s。	1097.29 万元	2024 年
3	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	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为提标加固 2 条海塘，分别为东片围区鱼龙山堤、横档山堤，海塘长度合计 2449.6m；新建横档山泵站；对海塘堤顶及堤后进行生态防护建设。改造横档山闸。工程等级为Ⅱ等。海塘、闸（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防潮标准 100 年一遇。	128.25 万元	2024 年
4	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	项目北起乔司港，南至石塘东路，下穿绕城高速，河道宽度约 15 米，长度 670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开挖，配水闸站，桥梁等。	42.8 万元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5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新建调蓄水池 1 座，进一步保障南部农村供水安全。	5.996%	2023 年
6	临洮县民乐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通过维修加固取提水工程、修建田间工程，为民乐渠灌区灌溉保。	5.94%	2022 年

(1)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该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工程目标: 通过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整治,实现“堤固、岸绿、水清、洪畅、景美、管理长效”,河河相连、碧水长流、鱼翔浅底的总体目标,全面建成碧水兴城的六大体系:

建成“堤固洪畅、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体系;

建成“水清岸绿、生态健康”的水环境体系;

建成“功能多元、良性循环”的水生态体系;

建成“人水和谐、品质独特”的水景观体系;

建成“彰显底蕴、古今交融”的水文化体系;

建成“科学完善、智慧高效”的水管理体系。

具体目标如下:

1、30 年一遇生态堤防建设;

2、2020 年底考核断面达到准Ⅳ类水(其中主要指标 COD/NH₃-N/TP 达到地表水Ⅳ类);

3、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提升;

4、沿河堤防防护林;

5、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

工程内容及规模: 见《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之 1.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表(详细内容见附件 7) 1.1-1 工程建设内容表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和全体专家评审并通过)。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新河郛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待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于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供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最终施工蓝图。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合同暂定价格，大写：捌亿零肆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小写：804,206,600.00 元）。

合同暂定价格=勘察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包含设备采购费）+暂列金

勘察设计费：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独立费用”科目下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的部分内容的投资。

施工建安费：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工程部分投资”内容的投资总和。

暂列金：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预备费”内容的投资。

（二）合同暂定价格为本工程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共包含“工程部分投资”、“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四部分内容组成。其中：“工程部分投资”604,672,575.12 元；“独立费用”86,815,838.89 元；“预备费”82,978,657.63 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9,739,528.36 元。

（三）合同调整暂定价格仅对应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中：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新河鄆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最终批复的设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文件提交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待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于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供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最终施工蓝图。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0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合同暂定价格，大写：捌亿零肆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小写：804,206,600.00 元）。

合同暂定价格=勘察设计费+施工建安费（包含设备采购费）+暂列金

勘察设计费：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独立费用”科目下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的部分内容的投资。

施工建安费：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工程部分投资”内容的投资总和。

暂列金：指《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列示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中的“预备费”内容的投资。

（二）合同暂定价格为本工程的“工程部分投资费用”，共包含“工程部分投资”、“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四部分内容组成。其中：“工程部分投资”604,672,575.12 元；“独立费用”86,815,838.89 元；“预备费”82,978,657.63 元；“建设期融资利息”29,739,528.36 元。

（三）合同调整暂定价格仅对应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书》中：

1、“工程部分投资” 604,672,575.12 元。

2、“独立费用”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科目下的“勘察费”13,423,591.09 元。

“独立费用”中的“科研勘察设计费”科目下的“设计费”21,892,642.03 元。

“独立费用”中的“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其他”均为发包人所有并支配使用。“建设管理费”科目下的“工程保险费”、科学研究试验费如为工程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代缴代扣或承包人实报实销。

3、“预备费”82,978,657.63 元。

4、现对合同调整暂定价格计算如下:“工程部分投资”+“勘察设计费”中的“勘察费”+“勘察设计费”中的“设计费”+“建设管理费”中的“工程保险费”+“科研勘察设计费”中的“科学研究试验费”+“暂列金”=
 $604,672,575.12+13,423,591.09+21,892,642.03+2,720,803.82$

$+1,183,197.05+82,978,657.6=726,871,466.71$ 元。

5、施工建安费的结算最终以评审的结果为依据,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勘察费”、“设计费”以评审的结果为准。

6、暂列金(预备费)为发包人所有并支配使用,当工程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同意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六、合同书中的词语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本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商注册住所: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18号水务局院内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710300

法定代表人: 王维超

授权代表:

电 话: 029-8489709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账 号: 20361012500100000205841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商注册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青后小区4区1号

企业代码: 91370000163056682H

邮政编码: 250013

法定代表人: 马向阳

授权代表:

电 话: 0531-86987513

传 真: 0531-8698728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页无正文)

联合体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企业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张毅

授权代表:

电话:022-23545530

传真:022-235452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本工程工期 270 日历天。

1.1.4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 小时降雨量在 1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或任何其它天灾；

（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重大法律变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①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执行国家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1.6 保密事项

1.6.1 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6.2 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王维超；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西安市鄠邑区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审核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审核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该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权；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批权；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审批权。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苏向南（身份证号：[REDACTED]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监理的内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的权限：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合同总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20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工程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计划报表一式叁份。每月15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一式四份，其中监理一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一份，作为月度验工计价的依据。所有报表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发包人可依项目工期进度情况每月两次向承包人审核批复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张延乐（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相应设计及施工力量编制设计及施工任务计划并实施，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进度、成本控制。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

①对工程设计及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

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设计及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外出 3 天内(不含 3 天)需向现场总监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口头请假,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承包人拒不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或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执行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更换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朱方君(身份证号:

约定:①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②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验收

一、工程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顶层设计、制度安排和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论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2019 年 9 月 1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开展新河鄂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黄河座谈会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九大建设美丽中国的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坚持系统治水、柔性治水，紧盯“一三五”的治水目标，系统实施“五水共治”，纵深推进“五策治水”，全面落实“河长制”，以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为原则，重点突出新河截污治污、水质提升、水生态修复等，坚持多措并举，按照西安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河治理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实行新河鄂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陕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要推进柔性治水，加强关中水系构建和黄河西岸生态整治，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推进渭河等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昆明池、汉陂湖等湖泊恢复，系统构建江河湖库联通互济的有机水系，把水蓄起来、让水活起来、使水灵起来。市委、市政府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开展黄河流域西安市主要河湖水系保护治理，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

随着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西安城市发展日新月异，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提升，特别是对城市的文明程度、安居乐业生活环境的营造、城市文化的传承等，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迫切需要通过开展水系全面整治，打造“堤固、岸绿、水清、洪畅、景美、管理长效”的河湖生态环境，传承历史水文化，改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满足广大市民亲水、爱水的需要。开展主要河湖水系保护治理，通过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可以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形象，让市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 2019]52号）、《陕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8]23号），大力推进了《西安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8]65号）、《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市字[2017]11号）、《西安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市政发[2018]51号）等工作任务的落实。

通过本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河道堤防、疏浚、生态防护林等一系列相关的综合整治内容，达到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的整治目标，优化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美丽西安，重现“八水绕长安”盛景。

鄠邑区，隶属于陕西省西安市，位于西安市西南部，陕西关中平原中部，南依秦岭与安康市宁陕县接壤，北临渭水与兴平市、咸阳市秦都区隔岸相望，东以高冠河、沔河与长安区毗邻，西以白马河与周至县为界。介于东经 108° 22' ~108° 46'，北纬 33° 46' ~34° 16' 之间，东西最宽处 30km，南北最长处 53km，总面积 1282k m²。是西安国际化大都市三个副中心城区之一，距西安主城区 18km，处于西安“半小时经济圈”。截至 2019 年 3 月，鄠邑区下辖 8 个街道、6 个建制镇，另设有 1 个景区管理局。

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94263.00 万元，静态投资 91285.9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1074.22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434.8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8019.95 万元，独立费 8690.45 万元，预备费 8306.34 万元，专项投资 13760.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76.99 万元。

二、工程目标：通过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整治，实现“堤固、岸绿、水清、洪畅、景美、管理长效”，河河相连、碧水长流、鱼翔浅底的总体目标，全面建成碧水兴城的六大体系：

建成“堤固洪畅、安全可靠”的水安全体系；

建成“水清岸绿、生态健康”的水环境体系；

建成“功能多元、良性循环”的水生态体系；

建成“人水和谐、品质独特”的水景观体系；

建成“彰显底蕴、古今交融”的水文化体系；

建成“科学完善、智慧高效”的水管理体系。

具体目标如下：

1、30 年一遇生态堤防建设；

2、2020 年底考核断面达到准Ⅳ类水（其中主要指标 COD/3 - /TP 达到地表水Ⅳ类）；

3、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提升；

4、沿河堤防防护林；

5、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

三、建设内容：

表 1.1-1 工程建设内容表

序号	分项	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1	堤防工程	潭峪河堤防工程	潭峪口至潭峪河大桥上游 1.10km；炉西村至八家庄 3.13km	4.23km
2		新河生态护坡改造及提升工程	潭峪河六号路桥下游至大鹿路桥段 7.6km	7.6km
3		许家河农防段堤防工程	农防段 6.464km	6.464km
4		许家河城区段堤防工程	许家河城区段及惠丰渠	3.88km
5		黄柏河堤防工程	高新郾县交界至入新河口	7.95km
6	疏浚工程	郾县区段疏浚工程	郾县区段 21.44km 疏浚工程（包括新河干流潭峪、黄柏河汇流处至郾沔交界 2.6km；潭峪河丰二西路至潭峪、黄柏河汇流处 4.01km，黄柏河沔京路至潭峪、黄柏河汇流处 4.2km；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 1.15km；许家河农防段 6.464km；潭峪河东屯桥至潭滨公园上游段 3.02km	21.44km
7	堤防防护林工程	新河主干道堤防防护林建设	护堤林	84220.12m ²
8		黄柏河堤防防护林建设	护堤林	82672.59m ²
9	河道补水工程	新建郾县二污至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补水工程	管道长度 5.2km、一体化泵站、Q=800m ³ /h, H=25m, N=75kW（2用1备）	5.2km
10	生态修复工程	潭峪河示范段生态修复工程	潭峪河生态修复示范段生态修复工程（含生态设施 60000m ² ）	155615m ²
		新河生态处理工程	生态设施	120000m ²
		黄柏河生态处理工程	生态设施	20000m ²
		生态草沟工程	河道两岸沿线	50000m ²

(2)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

正本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四期）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标中，接受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的投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浙江省平阳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合同工作内容

1.1 工程概况

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四期）位于平阳县境内，四期工程主要包括：“三纵”的骨干河道（沿山内河、沪山内河、萧江塘河）、2座泵站（斜港泵站和渔塘泵站）和16条配套河道、拆（改）建沿线桥梁。骨干河道共治理排涝河道长11.86km，其中沿山内河治理长度5.21km；沪山内河治理长度3.17km；萧江塘河治理长度3.47km。配套河道治理长度16.6km。2座泵站分别为斜港泵站和渔塘泵站，其中斜港泵站设计流量为 $30\text{m}^3/\text{s}$ ，渔塘泵站为 $20\text{m}^3/\text{s}$ 。

项建阶段工程估算1244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55461万元、设备购置费21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432万元（含桥梁专项工程5594万元）、预备费5405万元。

1.2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垵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工程（含桥梁专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程测量、地质补勘、施工期地质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及其他相关专题服务（不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合1460个日历天），其中各项工作进度安排须满足甲方要求。

1.4 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朱方君，身份证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号：20160120498，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号：0009831。

2 成果交付时间及份数

序号	成果文件	交付时间	交付份数
1	工程测量成果	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	
2	地质勘察成果	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	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按甲方要求
4	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	初设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	按甲方要求
5	施工图设计	满足招标、施工要求	按甲方要求

乙方在交付纸质成果的同时，须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文稿为 .DOC 格式和 .XLS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

3 勘察咨询设计费

3.1 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壹仟零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10972900.00 元），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包括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2 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分项固定总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格。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首付款。
- （2）初设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 （3）最后一批施工图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4）施工期根据年度完成投资占比每年进行结算，但工程完工前，累计支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 （5）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 （6）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4.2 支付申请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并获得甲方代表认可后，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阶段费用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支付相应服务费。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乙方在各阶段工作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未书面同意的，不得开展该项工作。乙方在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所开展的工作，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取消任何一项工作内容，但应在乙方开始该项工作前通知乙方。甲方取消某项勘察设计工作时，则该阶段相应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结算，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乙方已实质性开展该项工作。乙方已实质性开展该项工作的，参照 5.1.4 项规定执行。

5.1.2 因项目审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因建设模式调整，甲方有权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后续未开展的工作不予支付，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相关勘察设计人员的投入，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勘察设计人员。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预付款除外）；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或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或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5.1.5 乙方提供了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各项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或接收，并按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工作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建设程序的不合理要求。

5.2.2 在完全履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各项工作服务费。

5.2.3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项目报建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和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程测量、地质补勘、施工期地质服务等勘察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符合项目报建的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开展每一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前，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5.2.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报告的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同时,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6 乙方应主动积极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当双方经认真讨论后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应尊重甲方意见和选择。

5.2.7 乙方应确保与甲方及其他工作相关方顺利沟通和联系,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团队成员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若更换人员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2.8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如甲方需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或者需由乙方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及签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完成。

5.2.9 乙方在各阶段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获得相应审查批准或批复。

5.2.11 本项目主体、关键工作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含桥梁专项工程)因乙方不具备资质或自身具备的资质不能满足有关法规规定时才可分包,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有关法规规定要求,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分包内容提交成果时间、成果质量均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负总责。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视为根本违约。如乙方根本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尚不足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应阶段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由乙方返工、重做;

6.3 乙方对乙方出具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服务费。

6.4 乙方应委派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代表1名(其中桥梁专项工程应额外委派1名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代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

场不得少于 15 天（测量、地勘阶段按需进场），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包括桥梁专项工程项目组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到场要求，否则甲方可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驻场时间少于 15 天的每人每天扣 1000 元，上述违约金将直接从拟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6.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将直接从拟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6.6 乙方将主体、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分包部分的相关费用。

7 安全责任

7.1 乙方的各阶段服务内容须考虑甲方或使用人等人身安全问题，否则，由于乙方各阶段服务内容存在瑕疵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2 勘察设计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其勘察设计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特别是外勤人员的安全），并为其投保相应的保险。因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勘察设计服务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合同争议与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提交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签订及生效

9.1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日在浙江省平阳县签订。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九洲大厦3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乙方）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松吴印凡（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300074

电 话：022-23545494 传 真：022-23346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12001635400050004576

承包人（乙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张祖同（签字）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22号 邮政编码：310014

电 话：1532550850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19000101040033736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暨江南泄流域江西垭平原接驳工程（四期）（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全部内容已经联合体各成员核实确认，各成员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均无异议。
-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牵头人负责费用收取和发票开具。
-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及其他相关专项服务（不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等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一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测量、地勘补勘、施工期地勘服务以及配合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工作。

-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 9、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松凡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或鲜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鲜章）：鸣时雷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3) 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

副本

GF—2015—0210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合同（项目）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

2. 工程内容及规模：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为提标加固2条海塘，分别为东片围区鱼龙山堤、横档山堤，海塘长度合计2449.6m；新建横档山泵站；对海塘堤顶及堤后进行生态防护建设。改造横档山闸。工程等级为Ⅱ等。海塘、闸（泵）站建筑物级别为1级，设计防潮标准100年一遇。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定海区金塘镇。

4. 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建安估算投资约1.3亿元。

5. 工程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并收到发包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报告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Ⅱ标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以及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勘察（补勘）、测量。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12825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蔡静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朱方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舟山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盖章）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西支行

账 号：

时 间：2024年 4月 25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2-23545494

传 真：022-2334620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

账 号：12001635400050004576

时 间： 年 月 日

(4) 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 临平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益路两侧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月牙河乔司港连通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北起乔司港，南至石塘东路，下穿绕城高速，河道宽度约15米，长度670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开挖，配水闸站，桥梁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乔司街道。

5. 工程投资：本项目建安费约为2500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等所有需设计配合的工作（不含电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如需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设计及基坑围护设计等）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等所有需设计配合的工作（不含电力）。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 4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项目竣工验收。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428000 元）。（含税，税率为 6%，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郑名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朱方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临平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杭州临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800833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0049785C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326号	地 址: 天津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0007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岩
电 话: 0571-89277020	电 话: 0571-87397128
传 真:	传 真: 0571-873971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1202083119900237673	银行帐号: 12001635400052514334
时 间: 2024年 4月 20日	时 间: 2024年 4月 20日

(5)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东峪沟调蓄设施项目、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临洮县境内

合同编号：LTSL/KCSJTX2023-02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东峪沟调蓄设施项目、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临洮县境内

合同编号：LTSL/KCSJTX2023-02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投标辅助资料
- 6、发包人要求

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东峪沟调蓄设施项目、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第二标段)一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统称为“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工程地点为临洮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以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

规模：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新建调蓄水池1座，进一步保障南部农村供水安全。

阶段：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

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为：8000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勘察设计服务期80日历天（2023年3月6日-2023年5月25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沟通资料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成果提交后10天内	
3	初步设计批复	1	成果提交后10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6	
2	初步设计成果	6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4	勘察成果	4	

第七条 费用

7.1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经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的 5.996 %作为合同总价。最终合同签定金额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合同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可研设计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合同额的 35 %。

8.3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合同额的 30 %。

8.4 施工图全部完成提交前 10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10%。其余 5% 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9.1.4 若设计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1.5 工程设计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9.1.6 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工、窝工费。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有关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且赔偿金不超过设计人收到的设计费。

9.2.3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4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工、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13.9 双方指定本项目的送达接收人,用于接收发送本项目的电子文本资料,如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对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 孙彦军, 联系方式: 13993222049, 送达地点: 临洮县政府 2 号统办楼, 电子邮箱: 1009748198@qq.com。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人: 魏征; 联系电话: 13919828050; 联系邮箱: 57974151@qq.com/3517451291@qq.com。

发包人名称: 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字)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地 址: 临洮县政府 2 号统办楼

邮政编码: 300074

邮政编码:

电 话: 022-23545494

电 话:

传 真: 022-2334620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司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001635400050004576

日 期: 2023年3月6日

日 期: 2023年3月 日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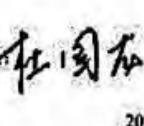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服务)

中标编号: DXSL20230109000100100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02-06 09:30:00前所递交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东峪沟调蓄设施项目、临洮县南部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提升暨调蓄设施项目第二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公示期已满, 确定你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工程建安费的5.996%		
项目负责人	朱方君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日历天)	80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02月13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02月13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3年02月13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2. 此件多份正印。
3. 请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

(6) 临洮县民乐渠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建 设 工 程（勘察）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
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

工程地点：临洮县境内

合同编号：LTSL/KCSJ2022-07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
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

——临洮县民乐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

工程地点：临洮县境内

合同编号：LTSL/KCSJ2022-07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1、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投标辅助资料
- 6、发包人要求

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LTSL/KCSJ2022-07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临洮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勘察）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临洮县民乐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临洮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以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临洮县民乐渠提质增效及水系连通工程。

规模：通过维修加固取水工程、修建田间工程，为民乐渠灌区灌溉保障，使灌区效益最大化。

阶段：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

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暂估为：260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勘察设计服务期 80 日历天（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其他沟通资料	1	合同签订 10 天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	
3	初步设计批复	1	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6	
2	初步设计成果	6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6	
4	勘察成果	4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经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与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的 **5.94%** 作为合同总价。最终合同签定金额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至合同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可研设计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合同额的 35 %。

8.3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按照估算投资额支付合同额的 30 %。

8.4 施工图完成全部提交前 10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10%。其余 5% 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9.1.4 若设计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名称: 临沭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联系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 300074

电 话: 022-23545494

传 真: 022-233462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西支行

银行帐号: 12001635400050004576

日 期: 年 月 日

临洪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第七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LTSL/KCSJ2022-07

第三篇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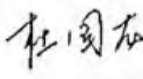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服务)

中标编号:DXSL202209050002001007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09-28 09:00:00前所递交临洮县中铺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中铺沟水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7个项目勘察设计第七标段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确定你单位中标,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工程建安费的5.94%。		
项目负责人	朱方君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日历天)	80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0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10月08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2年10月08日	

本通知书中“盖章”字样,均指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本通知书中“盖章”字样,均指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

(二)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FJ24CC001R1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办公地址 1: 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钻石山 33 号
办公地址 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同时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要求与评价准则》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城乡规划、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评价分级: **AAA++ 级**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注册号: 00924Q10946R8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办公地址 1: 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钻石山 33 号

办公地址 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乡规划、工程
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飞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注册号: 00924E10588R6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办公地址 1: 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钻石山 33 号

办公地址 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乡规划、工程
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 300074

中心网站: www.isocgw.net

注册号: 00924S10516R6N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位于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办公地址 1: 天津市南开区招商钻石山 33 号

办公地址 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乡规划、工程
总承包、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颁证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证书专用章

20103113310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9-M

本证书信息(包括证书有效性、监督保持注册资格等信息)可通过扫描本证书二维码查询,在本中心
网站(www.isocgw.net),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心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北路津龙公寓4号 邮政编码:300074
中心网站:www.isocgw.net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7223IP1055ROM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审核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招商钻石山 33 号楼;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29490-2013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年检情况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 5211 号葛洲坝国际中心 14 层, 230601 电话: 0551-63811188

本证书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安知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azrzah.com) 查询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3924110642R0M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存在多址信息)

审核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奥体道星城 33 号楼 (办公地址)

经现场评审满足: **ISO/IEC27001:2022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工程测量)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A/O)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年检情况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注: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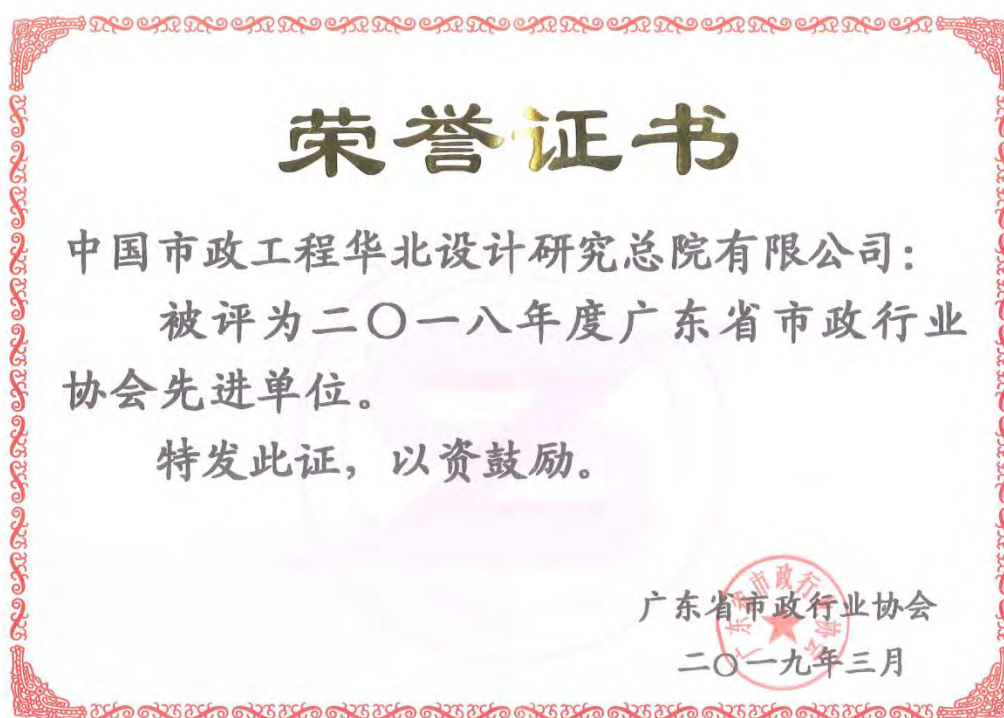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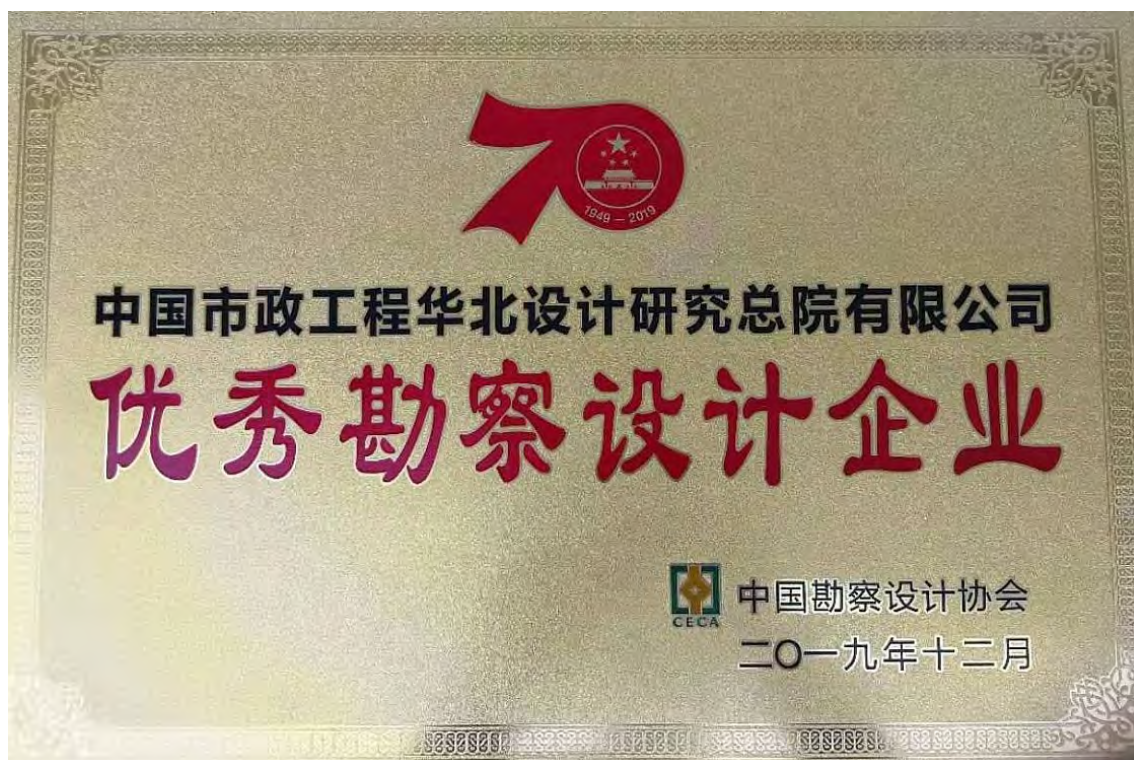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y

MSCB-326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与翠微路交口葛洲坝国际中心 11 层, 230601

本证书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或登录中企华信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zqhxiso.com) 查询

(三) 投标人获得表彰荣誉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量化分（百分制） 100 分

登记编号 LJ20241203HX00046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31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12月03日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理事单位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2023年“标准科技创新奖”（国科办奖励编号：0292）
评选中，荣获

卓越贡献奖

特此发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CECS2023-Z03



标准科技创新奖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批准设立
（国科办奖励编号：0292）

为表彰在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推动
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中
发挥重大作用的标准项目，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编制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清华大学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年度：2021年

证书编号：CECS2021-A-005





证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二二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城市水体系统化治理技术与管理
体系研究及应用

获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一等奖

奖励年度：2022年

证书号：2022-1-1001





证 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二〇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镇江海绵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研究

获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奖励等级：三等奖

奖励年度：2020年

证 书 号：2020-3-16902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网

Chinese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首页](#) | [中心简介](#)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科技成果](#) | [年度报告](#) | [政策法规](#) | [文件下载](#) | [联系方式](#)

中心简介

按地区分

按领域分

按依托单位分

所有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中心简介 >> 所有中心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通过验收	再建设
61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2	国家钢铁生产能效优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	国家钢铁冶炼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	国家高速动车组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5	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大学	★	
66	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天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	国家高压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68	国家高压直流输电变电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9	国家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	
70	国家工业建筑诊断与改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PPPP

10条/页 共308条 第7页 共3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最后一页](#) 7



9.5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1 年营业额 305517.78 万元，净利润 23977.15 万元，利税额 10632.05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355147.22 万元，净利润 33374.33 万元，利税额 10395.96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255628.08 万元，净利润 31887.16 万元，利税额 12277.97 万元。	第 308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430467.40 万元； 实缴资本 92715.2318 万元。	第 308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 1299 人（仅统计总公司参保人数）	第 11 页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企业注册地在/省天津市，共有 53 个分支机构。我院于 2020 年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设有工商注册的总院直属 A 级分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目前有 30 余人规模从事水专业的设计咨询团队。在项目配合服务便利性上保证随叫随到，提供优质服务。	第 12-14 页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第 379 页
		劳资纠纷	无。	第 378 页
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设计费合同额 951 万元； ②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分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费合同额 267 万元； ③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设计费合同额 4867 万元； ④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勘察费合同额 210.566 万元； ⑤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勘察费合同额 50 万元； ⑥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勘察费合同额 72.1 万元。	第 158-184 页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类似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①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具有供水保障和推动基础设施完善的意义，采用技术：水处理工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常规处理工艺：细格栅→高效澄清池→砂滤池→清水池；深度处理工艺：超滤膜工艺+纳滤膜工艺；常规处理工艺出水与深度处理工艺出水以 3:2 比例在清水池掺混；废水处理工艺：混合后就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污泥处理工艺：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泥饼外运，集中处理。重点：原水水质分析；不同水源处理工艺选择；对项目服务范围内供水现状分析；原水输水管道定线；厂区平面布置。难点：离子超标类原水处理工艺选择；离子超标类原水土建结构防腐做法选择；厂外管道穿越工艺选择。 ②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具有供水保障和推动基础设施完善的意义。重点：取水工程的主要特征是水库取水，是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管线路由的确定；净水厂工程。难点：施工内容多，线路长，工期紧，管理难度大；长距开槽埋管、局部顶管、穿越道路埋管；管道的连接、球墨铸铁与钢管的转换、管道密封性；顶管施工；深基坑施工。 ③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具有供水保障和推动基础设施完善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意义，采用采用预氧化+常规处理+深度处理的组合工艺；长距离输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项目重难点：地质条件复杂；长距离输水管道建设；高水质标准要求；大规模水厂建设与运行管理；生态环境保护。	第 158-184 页
		类似业绩完成质量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设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设计质量方面非常满意。	设计业绩：第 170、177、182-183 页 勘察业绩：第 268、273、280 页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① 三原县西郊水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②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供水续建工程 EPC 总承包，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③ 引汉济渭咸阳北塬城乡供水工程，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④ 如东至南通至苏州至湖州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定测勘探 ZT-2 标，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⑤ 高铁苏州北站落客快速联络道工程勘察设计一标段东区勘察，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⑥ 乳山引入海阳核能供暖项目设计服务采购，履约评价为非常满意。	设计业绩：第 170、177、182-183 页 勘察业绩：第 268、273、280 页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①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石家庄东北地表水厂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3 年 3 月； ② 长沙市第七水厂工程，获国家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3 年 3 月； ③ 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工程-第三净水厂，获省级奖项，获奖时间 2020 年 9 月。	第 295-298 页
4	拟投入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西安市鄠邑区新河鄠邑区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EPC 项目，合同金额 80420.6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911 万元）； ②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鳌江南港流域江西垌平原排涝工程（四期）勘察设计服务，合同金额 1097.29 万元； ③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舟山市定海区海塘安澜工程（金塘片北部海堤）II 标段，合同金额 128.25 万元。	第 382-410 页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共 27 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如： ① 项目负责人朱方君（姓名），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② 勘察专业负责人胡宏英（姓名），勘察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③ 物探专业负责人吕雪男（姓名），勘察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 ④ 测量专业负责人关鹏举（姓名），测绘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⑤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周宇龙（姓名），水利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⑥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薛晓飞（姓名），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⑦ 结构专业负责人白旭峰（姓名），市政工程结构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⑧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郭晓光（姓名），市政结构高级工程师； ⑨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姬忠凯（姓名），结构工程（市政、公路）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⑩ 电气专业负责人马建彬（姓名），市政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⑪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王俊杰（姓名），市政电气自控工程师； ⑫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吕杨（姓名），市政电气自控高级工程师； ⑬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丘宁（姓名），工程造价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⑭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员张弢（姓名），工程经济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 22-157 页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蔡报祥（姓名），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⑯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刘斌（姓名），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⑰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游凡超（姓名），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⑱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刘佳（姓名），测量工程师； ⑲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杜伟伟（姓名），勘察设计工程师； ⑳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人员冯业飞（姓名），测绘工程师； 21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薛晓飞（姓名），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 22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尹铁征（姓名），给水排水设计工程师； 23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利冠潮（姓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24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苏永深（姓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25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李炯祥（姓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26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刘敏君（姓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7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郭志良（姓名），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